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ad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12,932.97 元、21,577,941.61 元、21,046,828.76 元，占各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0%、49.29%、42.87%，各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3.14%、47.80%、41.30%，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存在未来产生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保证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债务人）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80 万元。现在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周顺明、蒋锡芬（保证人）与宜兴农村银行高塍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 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江苏清泉和江苏双松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票据融资事项的风险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给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公司向关联方八达长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八达长江，期限均为 6 个月。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3 月到期时，公司向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票据权利义务已终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遭受任何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开立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向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不构成票据诈骗罪，公司遭受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损失，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五、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政府重视环保投入，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六、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在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

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顺明直接持有公司49.81%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锡芬直接持有公司30.02%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共同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3
三、票据融资事项的风险.....	3
四、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4
五、竞争风险.....	4
六、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八、公司治理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财务报表	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三、审计意见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八、资产评估情况	17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76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76
(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176
(三) 票据融资事项的风险	176
(四) 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177
(五) 竞争风险	177
(六) 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178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78
(八) 公司治理风险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八达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八达有限	指	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八达炼水	指	宜兴市八达炼水设备有限公司
八达水处理	指	江苏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八达长江	指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
艺术宾馆	指	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普通合伙）
江苏大孚	指	江苏大孚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清泉	指	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松	指	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顺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南街

组织机构代码证：60799461-1

邮编：214214

董事会秘书：周达

所属行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转让；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制造；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低温容器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2,300 万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周顺明	1,1456,340	49.81	/	发起人
2	蒋锡芬	6,903,660	30.02	/	发起人
3	黄东平	1,000,000	4.35	/	发起人
4	潘国新	400,000	1.74	/	发起人
5	余 菡	350,000	1.52	/	发起人
6	周祥芬	350,000	1.52	/	发起人
7	胡学文	300,000	1.31	/	发起人
8	戴富新	250,000	1.09	/	发起人
9	周顺良	200,000	0.87	/	发起人
10	丁逸峰	200,000	0.87	/	发起人
11	蒋国平	200,000	0.87	/	发起人
12	龚全华	200,000	0.87	/	发起人
13	储冠平	170,000	0.74	/	发起人
14	梅建生	150,000	0.65	/	发起人
15	戴孟芬	150,000	0.65	/	发起人
16	卢洋华	150,000	0.65	/	发起人
17	万秋涛	130,000	0.57	/	发起人
18	韩泊晖	100,000	0.43	/	发起人
19	聂 虹	100,000	0.43	/	发起人
20	王彩虹	100,000	0.43	/	发起人
21	蒋 媛	90,000	0.39	/	发起人
22	黄国顺	50,000	0.22	/	发起人
合计		23,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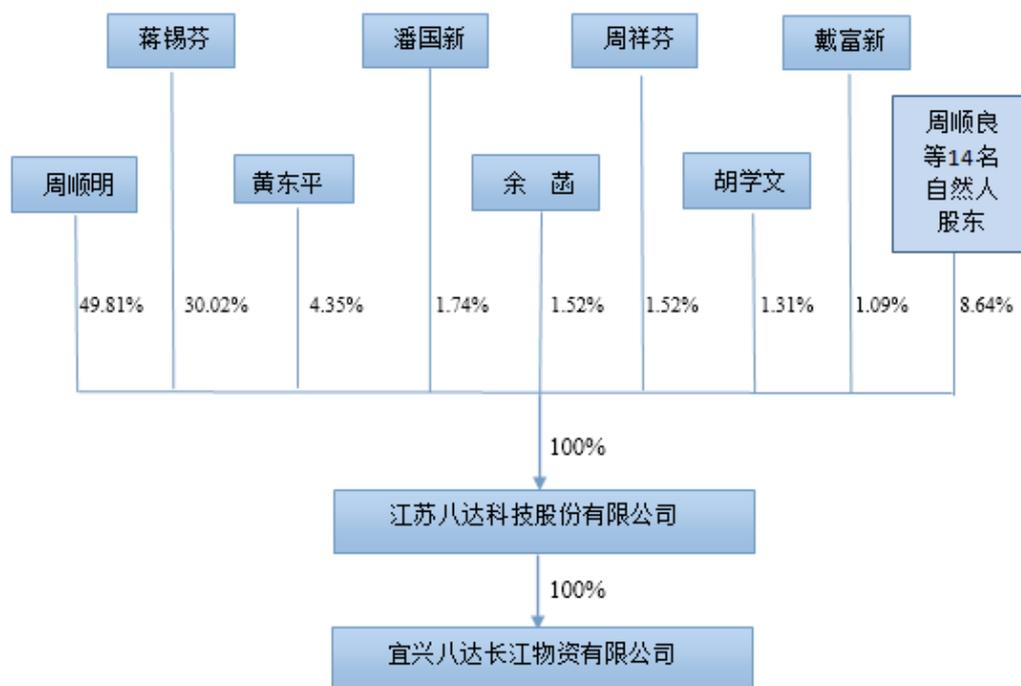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4月12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4947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城10幢1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3日至2050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及配件、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五金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周顺明	11,456,340	49.81	境内自然人	无
2	蒋锡芬	6,903,660	30.02	境内自然人	无
3	黄东平	1,0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无
4	潘国新	4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无

5	余菡	350,000	1.52	境内自然人	无
6	周祥芬	350,000	1.52	境内自然人	无
7	胡学文	300,000	1.31	境内自然人	无
8	戴富新	250,000	1.09	境内自然人	无
9	周顺良	2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丁逸峰	2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11	蒋国平	2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12	龚全华	2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储冠平	17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无
14	梅建生	15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无
15	戴孟芬	15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卢洋华	15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无
17	万秋涛	13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无
18	韩泊晖	10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19	聂虹	10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20	王彩虹	10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21	蒋媛	9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无
22	黄国顺	5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3,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周顺明与蒋锡芬系夫妻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顺明持有八达科技 1,1456,3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1%，系公司控股股东；蒋锡芬持有八达科技 6,903,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周顺明与蒋锡芬系夫妻关系，故周顺明与蒋锡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周顺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江苏鹏鹞环保有限公司做销售工作；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4 年 9 月创立宜兴市八达炼水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江苏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

至今任八达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蒋锡芬，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91 年 2 月就职于宜兴市纯水设备厂，系普通工人；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双松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1994 年 9 月至今在宜兴市八达炼水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江苏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八达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四）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周顺明	1,1456,340	49.81	境内自然人	无
2	蒋锡芬	6,903,660	30.02	境内自然人	无

1、周顺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蒋锡芬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周顺明、蒋锡芬两人一直持有公司 70%以上的股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1994 年 9 月 7 日，八达炼水设立

1994 年 8 月 25 日，梅洪明与周顺明签署《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私营企业合伙协议书》，约定成立八达炼水，其中梅洪明出资 3 万元、周顺明出资 55 万元。

1994年9月2日，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私营企业验资表》，实际验资结果为：周顺明以货币出资42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13万元，梅洪明以货币出资3万元共计出资58万元。

1994年9月7日，八达炼水取得宜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八达炼水设立。

八达炼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周顺明	55	42	13	94.83
2	梅洪明	3	3	—	5.17
合计		58	45	13	100.00

2、1995年2月22日，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万元）

1994年12月2日，公司增资42万元，其中：周顺明以营业用房新增出资18万元，梅洪明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24万元。

根据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私营企业验资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为：周顺明以货币出资55万元，以营业用房出资18万元，梅洪明以货币出资27万元，共计出资100万元。（注：1994年公司设立时，周顺明以固定资产出资的13万元，由于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已经变更为货币出资。）

1995年1月13日，周顺明、梅洪明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总股本额为100万元，其中：周顺明投资总额为73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3%；梅洪明投资总额为27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7%。

1995年2月22日，八达炼水取得宜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八达炼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周顺明	73	55	18	73.00
2	梅洪明	27	27	—	27.00

合计	100	82	18	100.00
----	-----	----	----	--------

3、2004年2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98万元）

2003年9月8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1115）名称变更[2003]第0908000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截止2004年2月16日，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值为199.0101万元，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30.5万元，合计为229.5101万元。

2004年2月20日，公司新、旧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2）同意吸收蒋锡芬为新股东，并将梅洪明持有原公司27%的股权（计27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锡芬；（3）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498万元，新增出资情况为：周顺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6.18万元，以实物形式增加出资229.5万元；蒋锡芬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42.32万元。增资后，周顺明合计出资328.68万元，占注册资本66%；蒋锡芬合计出资169.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同日，原股东梅洪明与新股东蒋锡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梅洪明将其在八达炼水的27%的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锡芬。

2004年2月25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4）第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68.5万元，实物出资229.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98万元。（注：由于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1994年和1995年的实物出资部分已经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26日，八达水处理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八达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周顺明	328.68	99.18	229.50	66.00
2	蒋锡芬	169.32	169.32	—	34.00
合计		498.00	268.50	229.50	100.00

4、2009年3月26日，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598万元）

2009年3月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八达有限。

2009年3月20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98万元变更为1,598万元，增加部分11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投入，其中：周顺明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726万元，蒋锡芬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374万元。增资后周顺明以货币、实物形式出资1,054.68万元，占注册资本66%，蒋锡芬以货币形式出资543.32万元，占注册资本34%。同日，八达有限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6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1,598万元，实收资本为1,598万元。

2009年3月22日，八达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周顺明	1,054.68	825.18	229.50	66.00
2	蒋锡芬	543.32	543.32	—	34.00
合计		1,598.00	1,368.50	229.50	100.00

5、2013年6月28日，第四次增资（增资至5018万元）

2013年5月15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周顺明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二氧化氯发生器设计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157号）、《蒋锡芬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油水分离装置设计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158号）、《周顺明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压球形高速混床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

159号)三份《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18日，三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分别为1183.168万元、1116.254万元、983.078万元，合计3282.50万元。

2013年6月14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18万元，增加的3420万元分别由周顺明出资2,257.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954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利技术出资2,166.246万元；蒋锡芬出资1,162.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546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利技术出资1,116.254万元。同日，股东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4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盈智验字(2013)第0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20万元，其中：股东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利技术出资3282.5万元，以货币出资137.5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5018万元，实收资本5018万元。

2013年6月28日，八达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1	周顺明	3,311.88	916.134	229.50	2,166.246	66.00
2	蒋锡芬	1,706.12	589.866	—	1,116.254	34.00
合计		5,018.00	1,506.000	229.50	3,282.500	100.00

6、2015年1月2日，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减少至1735.5万元)

2014年11月1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减至1,735.5万元。

2014年11月11日，八达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20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审专字(2014)第98号《审核报告》，2004年2月26日周顺明以房产、机械设备出资229.5万元，经查企业财务凭证，2004年3月25日企业实际收到周顺明的投资是用现金229.5

万元投入的，相当于周顺明以现金 229.5 万元替换了原实物出资 229.5 万元，或相当于债权转股权，但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8.00 万元减至 1,735.5 万元，共减资 3,282.50 万元，其中股东周顺明减少出资 2,166.246 万元，股东蒋锡芬减少出资 1,116.254 万元。（2）变更出资方式。由于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变更过程中，约定股东周顺明以房产出资 229.5 万元并进行了验资。按照当时的法规，以房产出资是先验资，后领营业执照，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未办理，因此该次出资未完成。经股东一致同意，对该未出资部分，变更出资方式，由实物变为货币，由周顺明交付到位。（3）关于周顺明 2004 年 3 月 25 日借给公司的 229.5 万元，由公司归还，并作相应账务处理。（注：股东会决议的描述为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事实上公司当时做账并没有将 229.5 万元记为公司欠周顺明款项，而是直接按周顺明以现金出资 229.5 万元作了账务处理，记入了实收资本。因此，实际上并不存在周顺明借给公司 229.5 万元和公司归还的问题，也无需作任何账务处理。）（4）本次减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周顺明以货币出资 1,145.6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1%；蒋锡芬以货币出资 589.8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9%。同日，股东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3,282.50 万元，减少部分由股东周顺明、蒋锡芬以知识产权形式减资 3,282.5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3,282.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 1,735.50 万元，实收资本 1,735.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八达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顺明	1,145.634	货币	66.01
2	蒋锡芬	589.866	货币	33.99
	合计	1,735.5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八达有限股东周顺明、蒋锡芬在 2013 年 6 月以上述

三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增资，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作价。但此时的周顺明、蒋锡芬均在八达有限任职，无法确定为非职务成果，且该三项非专利技术未能实现其评估时的预测价值。为彻底消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潜在瑕疵，周顺明、蒋锡芬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作减资处理，并履行了上述程序。

八达水处理在 2004 年的实物增资实际上是由股东周顺明投入了现金 229.5 万元，八达水处理以该笔款项购买了房产、机械设备，发票开给了八达水处理，周顺明以上述实物申请了评估增资，周顺明投入的 229.5 万元现金在账目上作为投资款进行了处理。因工作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错误理解及操作，导致了出资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更正，确认八达水处理当时的实物出资实际为货币出资，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备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认可对 2004 年实物出资方式的变更。

7、2015 年 1 月 30 日，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 20 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5.5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共增加 564.50 万元，其中：原股东蒋锡芬以 130.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其余 30.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黄东平以 1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潘国新以 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 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余菡以 45.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 10.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周祥芬以 45.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 10.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胡学文以 3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余 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戴富新以 3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余 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周顺良以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丁逸峰以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蒋国平以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龚全华以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储冠平以 22.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其余 5.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梅建生以 19.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余 4.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戴孟芬

以 19.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余 4.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卢洋华以 19.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余 4.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万秋涛以 16.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 万元，其余 3.9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韩泊晖以 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余 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聂虹以 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余 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王彩虹以 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余 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蒋媛以 1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 万元，其余 2.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股东黄国顺以 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其余 1.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日，22 名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64.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八达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顺明	1,145.634	货币	49.81
2	蒋锡芬	690.366	货币	30.02
3	黄东平	100.000	货币	4.35
4	潘国新	40.000	货币	1.74
5	余 菡	35.000	货币	1.52
6	周祥芬	35.000	货币	1.52
7	胡学文	30.000	货币	1.31
8	戴富新	25.000	货币	1.09
9	周顺良	20.000	货币	0.87
10	丁逸峰	20.000	货币	0.87
11	蒋国平	20.000	货币	0.87
12	龚全华	20.000	货币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3	储冠平	17.000	货币	0.74
14	梅建生	15.000	货币	0.65
15	戴孟芬	15.000	货币	0.65
16	卢洋华	15.000	货币	0.65
17	万秋涛	13.000	货币	0.57
18	韩泊晖	10.000	货币	0.43
19	聂虹	10.000	货币	0.43
20	王彩虹	10.000	货币	0.43
21	蒋媛	9.000	货币	0.39
22	黄国顺	5.000	货币	0.22
合计		2,300.000		100.00

2015年2月28日，中天运出具《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5]普字第90392号），经对八达有限自设立至历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进行检查，并复核了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件，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内容、货币资金入账凭证、实收资本与股本账面记录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文件。中天运认为，八达有限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化，虽然存在公司验资报告记录内容与财务记录不一致情况，但是公司通过货币资金等形式进行了补缴或者公司通过减资等形式进行了规范，经过规范后，未发现证据表明八达有限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5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

2015年2月28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946,796.48元。

2015年3月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85.77万元。

2015年3月3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00000203）名称变更[2015]第03030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6,946,796.48元按1.1716:1的比例折为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注册资本2300万元，余额3,946,796.4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周顺明、蒋锡芬、周达、黄东平、周祥芬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国顺、胡学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洪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6,946,796.48元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2,3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74043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南街；法定代表人为周顺明；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转让；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制造；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低温容器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顺明	11,456,340	49.81	净资产折股
2	蒋锡芬	6,903,660	30.02	净资产折股
3	黄东平	1,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4	潘国新	400,000	1.74	净资产折股

5	余 菡	350,000	1.52	净资产折股
6	周祥芬	350,000	1.52	净资产折股
7	胡学文	300,000	1.31	净资产折股
8	戴富新	25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9	周顺良	200,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0	丁逸峰	200,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1	蒋国平	200,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2	龚全华	200,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3	储冠平	17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4	梅建生	15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5	戴孟芬	15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6	卢洋华	15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7	万秋涛	130,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8	韩泊晖	100,000	0.43	净资产折股
19	聂 虹	100,000	0.43	净资产折股
20	王彩虹	100,000	0.43	净资产折股
21	蒋 媛	9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22	黄国顺	5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0,000	100.00	

八达科技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达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周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达持有的八达长江 180 万元出资额。八达长江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八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八达科技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顺明先生，现任八达科技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蒋锡芬女士，现任八达科技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在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黄东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宜兴市富丽模压厂担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在宜兴市东振模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周祥芬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1987年3月至1990年11月在新庄村印染厂工作；1991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经营；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为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国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宜兴市原江南通用环保机械厂工作，任生产厂长；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胡学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在武汉中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部长，从事电力防腐工程项目技术工作；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在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化水事业部先后担任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从事电厂水处理项目设计及其管理工作；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化学专业机械工程师，从事电厂项目技术管理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武汉千

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从事公司污废水处理项目技术管理领导工作;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先后担任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从事电厂化学设计技术管理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朱洪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为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顺明先生,现任八达科技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蒋锡芬女士,现任八达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达先生,现任八达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汤卫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宜兴市乐祺纺织有限公司做挡车工、电工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宜兴市高滕给排水器材厂做销售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做销售工作;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做销售、采购工作,曾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副总经理。

储冠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在无锡亚东钢铁有限公司做管理工作;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待业;2000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江苏光阳动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西南地区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副总经理。

潘国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6年2月在江苏宜兴高滕净水厂做销售工作;1996年3月至2003年8月在江苏宜兴水处理设备二厂任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

任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八达科技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4.77	4,377.33	5,09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3.74	2,105.54	1,83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3.74	2,105.54	1,839.35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1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55.50%	66.12%
流动比率（倍）	2.10	1.68	1.37
速动比率（倍）	1.33	1.19	1.0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1.26	3,455.35	3,899.97
净利润（万元）	54.35	266.20	11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5	266.20	1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3	267.27	12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3	267.27	122.42
毛利率（%）	30.84	29.61	27.95
净资产收益率（%）	2.07	13.50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55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1.27	1.39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35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9.68	188.36	12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1	0.07
----------------------	-------	------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李春美、刘晓平、古雅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吴广红、刘振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9888

传真：010-5869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敬鸿、徐建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 7-8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管基强、薛秀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转让；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制造；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低温容器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主要的产品系列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原水预处理系统

原水预处理系统涉及混凝、沉淀、过滤、杀菌及排泥水的固液分离处理等过程，该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列管式高效混合器、混凝池（网格式/机械搅拌）、斜板沉淀池、过滤器（重力式过滤器或压力式过滤器）、混凝剂加药装置、助凝剂加药装置氧化剂加药装置、污泥浓缩澄清池、污泥脱水机、管道、阀门、水泵、风机、石英砂填料、斜管/斜板填料、仪表、电气控制等设备。



2、锅炉补给水系统

锅炉补给水系统依原水水质的不同可分为全离子交换系统、全膜法处理系统、膜与离子交换相结合系统。

离子交换系统主要应用于含盐量较低的原水，该系统包括活性炭过滤器、离子交换器、树脂捕捉器、离子交换树脂、酸碱再生设备、酸碱储罐、水箱、水泵、风机、管道、阀门、压缩空气储罐、仪表、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等设备；全膜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含盐量较高的原水，该系统包括超滤膜元件、反渗透膜元件、EDI 膜块,精密过滤滤芯、化学加药及清洗设备、水箱、水泵、管道、阀门、压缩空气储罐、仪表、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等设备；膜与离子交换相结合系统主要应用于原水盐含量较高（如海水或苦咸水）或水质较差的水源（如中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该系统包括超滤膜元件、反渗透膜元件、精密过滤滤芯、化学加药及清洗设备、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捕捉器、酸碱再生设备、酸碱储罐、水箱、水泵、管道、阀门、压缩空气储罐、仪表、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等设备。



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对高参数、大容量锅炉机组的蒸汽冷凝水进行除铁、除盐处理，确保循环再利用的除盐水满足锅炉对进水水质的要求。

公司设计制造的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高速混床为柱形或球形结构，柱形结构高速混床直径为 2,200mm，主要用于 3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球形结构高速混床直径为 3,200mm，主要用于 600MW、1,0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球形结构形式高速混床进水配水装置分别采用母支管结构形式与“多孔板+水帽”结构形式，这样既可保证进水分配的均匀，又可防止水流直接冲刷树脂表面使得表面不平进而引起偏流，降低混床的周期制水量及出水水质。高速混床出水装置的结构为“蝶形板+水帽”，整个出水装置采用不锈钢制作，一方面，水能均匀地流经树脂层，使每一部分的树脂都得到充分的利用，可以使制水量达到最大的限度；另一方面，光滑的弧形不锈钢多孔板可减少树脂的附着力，输送完毕后，再生系统的阳塔备用树脂从混床上部输入，进入下一运行周期。



4、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对湿法烟气脱硫系统排出的废水进行处理，可降低废水中重金属离子浓度、悬浮物浓度、有机物浓度并可调节 PH 值，进而满足国家综合污水排放标准或作为回用水的前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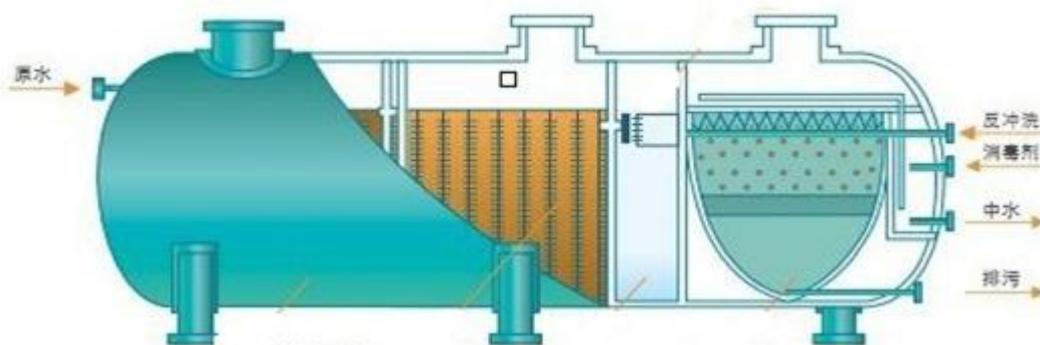
公司设计制造的三联箱废水处理设备具有中和、反应及絮凝作用，内部结构设计方面，产品具有防止悬浮物沉积的功能。依不同作用机理，三台搅拌器分别设置不同的转速，从而满足废水处理的不同的技术要求。



5、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对工矿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生物化学处理，以满足生活污水的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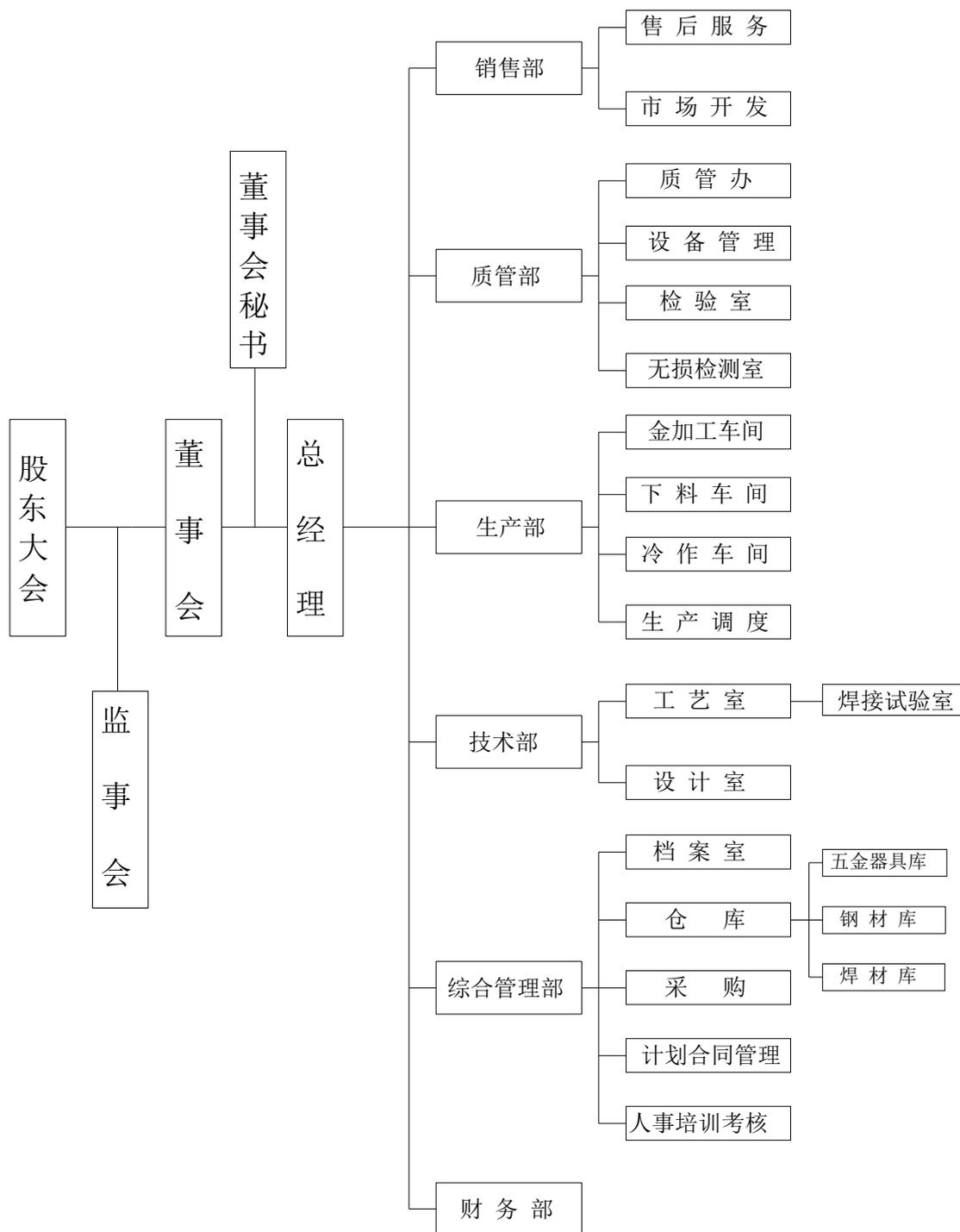
公司在总结国内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科研成果及工程实践，设计出的一体化生活废水处理装置，集去除 BOD5、COD、NH₃-N 于一体，且可设置成地理式，经该设备处理的污水，水质可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共设立了 6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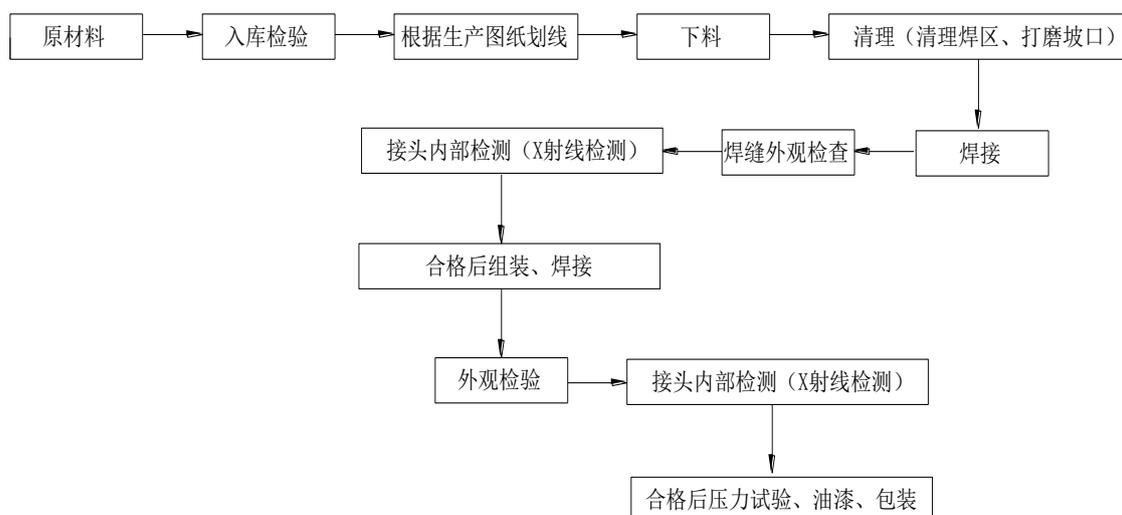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1、提供产品/项目售前的技术支持，与用户交流，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编写； 2、完成项目启动和需求阶段与用户交流沟通，并负责项目启动会召开、项目需求阶段业务需求规格书编制；3、对同行业产品进行学习研究，策划新的节能产品,形成节能产品设计方案，并配合生产部门实现节能开发；4、进

	行产品宣传与推广；5、制定具有市场竞争性的产品价格体系，以刺激销售并占领市场份额；6、负责处理客户投诉意见，分析客户反馈信息，确定责任部门并监督实施，做到客户满意。
质管部	1、负责全公司质量检验、试验、计量的管理监督工作，审核部门的质量记录的填写；2、负责制定管理评审计划，收集并提供管理评审所需的资料，并对评审后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3、配合行政人事部抓好全员质量教育工作；4、不定期召开质检分析会议，对重大质量事故或隐患组织分析处理；5、负责重大品质异常的改善措施及处理；6、负责进货材料、退货材料、出厂产品以及不合格品处理的审核签字，负责质量考核，制定相关质量整改措施纠正和预防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跟踪落实，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生产部	1、负责指导供货厂家的技术工艺，协助解决供货厂家在生产进行中遇到的问题；2、对技术部引入的新产品进行生产实验，并获取供货厂商的意见和建议。
技术部	1、产品导入：公司新产品或者服务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内部测试后，本部门设计产品进入消费者市场的策略，实现产品进入并迅速占领市场；2、产品设计：对新产品的功能、质量和外观等进行设计，评估，完善；3、产品验证：通过观察、试验、测量等手段，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外观和结构等进行客观的验证；4、产品工艺：对新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制定，完善；工艺流程文件整理，归档；5、工程设计文件：对新产品设计，加工图纸进行整理，归档；6、产品服务相关：设计制作产品安装，使用的说明书及宣传资料；7、对客户就产品的安装应用及注意事项进行指导讲解与培训；产品使用的信息反馈和调查。
综合管理部	1、负责编制销售收入计划、处理订单、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2、供应商的选择、协调、沟通工作；3、按照项目部提出的要求，向供应商发送图纸生产要求等文件，确认供货时间并追踪；4、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检查；5、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6、负责接收各部门资料并进行存档备份的工作；7、负责公司制定和修改

	部门制度、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进行培训；8、总结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公司人事、劳资信息并定期向总经理提交报告。
财务部	1、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计划；3、单证审核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保管；4、对资金的收支进行审核和管控。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领域的环保水处理业务，包括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除盐处理、凝结水精处理、脱硫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为提高产品与服务的品质，公司专门组建了产品研发团队，不断创新，为公司产品技术检测、技术分析及技术改进等提供支持。**公司在传统的离子交换处理、膜处理（包括超滤膜处理、反渗透膜处理、MBR、EDI）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满足各类用户对水处理系统的要求。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锅炉补给水除盐技术

锅炉补给水除盐技术包括全离子交换技术、全膜处理技术、膜处理及离子处理相结合的技术。全离子交换技术主要适用原水盐含量较低的情形，该技术的主要流程为：原水→升压泵→活性炭过滤器→阳离子交换器→除二氧化碳器→中间水箱及水泵→阴离子交换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器→树脂捕捉器→除盐水箱；全膜处理技术主要适用于原水盐含量较高、水量较小或受场地限制的情形，该技术的主要流程为：原水→升压泵→超滤膜装置(UF)→超滤产水箱→反渗透装置升压泵→保安过滤器→反渗透膜装置(RO)→电去离子膜处理装置(EDI)→除盐水箱；膜处理及离子处理理想和的技术主要适用于原水盐含量较高或水质较差的情形，该技术的主要流程为：原水→升压泵→超滤膜装置(UF)→超滤产水箱→反渗透装置升压泵→保安过滤器→反渗透膜装置(RO)→一级除盐水箱→升压泵→混合离子交换器→树脂捕捉器→除盐水箱。

2、脱硫废水模块化处理技术

基于数十项脱硫废水处理的项目经验，公司开发了独具特色的模块化处理技术，该模块化技术包括碱化处理单元、有机硫螯合沉淀处理单元、混凝澄清处理单元、酸化调节处理单元、污泥脱水处理单元等五个单元，可使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标准化、系列化，从而极大得缩短工程项目周期。

3、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作为专业的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公司拥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

可证书，设计制造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大型火力发电厂、核电站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公司的高参数、大容量发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主要流程如下：凝结水升压泵来水→前置除铁过滤器→高速混床→低压加热器→高速混床来树脂→分离塔（树脂分离）→阴再生塔（阴树脂再生）→阳再生兼树脂储存塔（阳树脂再生及混合储存）→高速混床。

4、电厂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

公司研发的电厂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技术包括结垢因子（如钙、镁离子等）去处技术、污染环境因子（如重金属、有机物、悬浮物、酸碱度等）去除技术，腐蚀因子（如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等盐类）去除技术等。经过软化、过滤等处理，该处理技术可将结垢因子及悬浮杂质去除，再通过浓缩工艺浓缩原废水，使其达到蒸发结晶的浓度，最后通过低能高效蒸发器进行蒸发结晶并排出固体废弃物后，回收宝贵的淡水资源。

5、离心浓缩澄清一体化技术

公司研发的离心浓缩澄清一体化技术，集离心分离、重力浓缩、斜板澄清为一体，从而实现更高的污泥浓缩倍率，澄清出更好的出水水质，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原水预处理、中水石灰处理及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宜国用（2010）第16600168号	有限公司	工业	13,660.90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出让	2054.12.16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	------	-----------------------	------

1	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30281号	高滕镇高滕村外商投资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803.05	抵押
2	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30284号	高滕镇高滕村外商投资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206.31	抵押
3	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30285号	高滕镇高滕村外商投资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895.91	抵押
4	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62268号	高滕镇高滕村外商投资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994.28	抵押

上述土地、房屋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商标。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重力式污泥脱水装置	ZL200910183274.8	发明	有限公司	2009.07.30
2	重力式污泥脱水装置	ZL200920233772.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09.07.30
3	高结构强度水质净化装置	ZL200920233773.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09.07.30
4	浅层气浮刮渣排渣装置	ZL200920233774.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09.07.30

注：根据《专利权法》，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10年。目前，公司专利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变更专利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另：公司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离子交换器内凸式人孔结构	201420847579.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4.09
2	一种用于离子交换器的中间排再生液装置	201420846906.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4.09
3	一种煤灰水处理装置	201420847449.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4.09
4	一种树脂清洗装置	201420846344.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4.20

(三) 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007	2015.01.13-2020.01.12	江苏省质监局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2454-2019	2015.03.16-2019.03.30	江苏省质监局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32405-2019	2015.03.16-2019.03.30	江苏省质监局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22392018	2014.09.18-2018.09.10	江苏省质监局
5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SZ-S-14708	2014.12.16-2017.12.15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宜环产 2014551	2014.09.30-2015.09.30	宜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7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WXQS12102	2012.02-2017.02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
8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06）量认企（锡）字 0230239 号	2011.06.23-2016.06.22	江苏省无锡市质监局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苏 201304069	2013.09-2016.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0588R3M	2014.05.13-2017.05.12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3.68%。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344,720.00	2,071,192.72	61.92
2	机器设备	1,974,904.61	819,390.09	41.49
3	运输设备	2,143,328.61	452,762.61	21.12
4	电子设备	335,380.33	62,582.07	18.66
合计/综合		7,798,333.55	3,405,927.49	43.68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员工 47 人。依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19	40.43	<p>图示</p> <p>■ 管理人员 40.43% ■ 财务人员 6.38% ■ 营销人员 21.28% ■ 生产人员 17.02% ■ 研发人员 14.89%</p>
财务人员	3	6.38	
营销人员	10	21.28	
生产人员	8	17.02	
研发人员	7	14.89	
合计	47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31.91	<p>31.91% 21.27% 46.82% 100.00%</p> <p>■本科及以上 ■专科 ■高中(含职高)及以下</p>
专科	10	21.27	
高中(含职高)及以下	22	46.82	
合计	4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岁以下	6	12.77	<p>12.77% 19.15% 44.68% 23.40% 100.00%</p> <p>■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及以上</p>
31-40岁	9	19.15	
41-50岁	21	44.68	
51岁及以上	11	23.40	
合计	47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胡学文，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2008年10月-2011年7月就职于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化学专业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2012年11月就职于武汉千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2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历任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监事。

管志荣，男，汉族，197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宜兴市船舶修造厂（后更名为：宜兴市交通机械设备厂）；2001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东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管生产工作；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亚群，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8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宜兴市精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设备制造工艺编制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宜兴市锅炉辅机仪表厂，从事设备制造工艺编制及过程质量控制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设备制造工艺编制及过程质量控制工作。

孙家健，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工程专业。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和桥新禹水处理工作室；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金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标书的编制工作；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卫洪，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乐祺纺织有限公司，从事挡车工、电工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高滕给排水器材厂；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盘云，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纯水设备厂，从事离子交换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宜兴市汇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事制药行业小型反渗透纯水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05年5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百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水处理项目设计、研发工作，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洪平，男，汉族，1987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2009年03月至2015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45.634	49.81
2	蒋锡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0.366	30.02
3	黄东平	董事	100.000	4.35
4	潘国新	副总经理	40.000	1.74
5	周祥芬	董事	35.000	1.52
6	胡学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30
7	储冠平	副总经理	17.000	0.74
8	黄国顺	监事会主席	5.000	0.22
9	周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0	汤卫红	副总经理	0	0
11	朱洪平	职工监事	0	0
合 计			2,300.000	100.00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核电等领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48,628.14 元、34,553,476.87 元、9,712,551.30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5%、29.61%、30.84%。

从收入变化趋势上看，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但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年底时有一单合同总金额为 683.5 万元的项目中的一些子项目未得到验收，因此这些子项目并未确认收入。2015 年 3 月实现收入约 970 万元，2015 年订单状况良好，1-3 月份已完成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28.11%，2015 年全年收入有望回升。

从毛利率变化趋势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维持在 30% 左右且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水处理系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并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不断小幅上升的态势。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水处理系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在 30% 左右，较为稳定，水处理系统中的锅炉补水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来源广阔，项目分布比较广泛，全国七大片区均有收入，尤其是华北、华东和西南报告期内均有收入确认。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12,551.30	34,553,476.87	38,948,628.14
主营业务成本	6,717,403.68	24,323,139.48	28,099,497.63
毛利率 (%)	30.84	29.61	27.8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服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9,289,987.20	6,449,124.63	30.58%	95.65%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7,098,948.74	5,132,213.29	27.70%	73.09%
2	行车	328,034.19	196,603.85	40.07%	3.38%
3	其他产品	94,529.91	71,675.20	24.18%	0.97%
合计		9,712,551.30	6,717,403.68	30.84%	1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31,415,238.43	21,686,510.37	30.97%	90.92%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13,776,650.43	9,619,357.48	30.18%	39.87%
2	行车	2,030,529.92	1,608,688.36	20.77%	5.88%
3	其他产品	1,107,708.52	1,027,940.75	7.20%	3.21%
合计		34,553,476.87	24,323,139.48	29.61%	100.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36,191,794.82	25,893,192.82	28.46%	92.80%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22,843,025.64	15,955,825.74	30.15%	58.57%
2	行车	2,425,209.41	1,887,130.46	22.19%	6.22%
3	其他产品	382,649.55	320,400.98	16.27%	0.98%
合计		38,999,653.78	28,100,724.26	27.95%	100.00%

2、营业收入（分地区）

销售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72,628.21	0.75%	5,690,277.78	16.47%	6,441,384.62	16.52%

销售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	0.00%	467,521.37	1.35%	0.00	0.00
华东	7,575,136.76	77.99%	12,246,852.99	35.44%	18,012,029.91	46.19%
华南	1,623,931.63	16.72%	0.00	0.00	124,786.32	0.32%
华中	-	0.00%	2,056,034.19	5.95%	5,039,076.87	12.92%
西南	440,854.70	4.54%	12,181,355.56	35.25%	9,357,589.74	23.99%
西北	-	0.00%	1,911,434.98	5.53%	24,786.32	0.06%
合计	9,712,551.30	100%	34,553,476.87	100%	38,999,653.78	1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核电等领域。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86%、45.10%、95.33%。除2015年1-3月，公司对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销售比重在50%以上，其他两个年度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重均未超过25%，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1、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7,948.72	12.25
宜兴国电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52,393.16	9.11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52,136.75	8.6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	3,333,333.33	8.5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55,299.15	8.35
合计	18,271,111.11	46.86

2、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公司	4,706,837.61	13.6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42,958.12	10.8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52,461.54	7.1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18,034.19	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261,888.89	6.55
合计	15,582,180.35	45.10

3、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3,451.30	52.11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47,641.02	21.16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623,931.63	16.78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311,965.81	3.22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199,829.06	2.06
合计	9,226,818.82	95.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37%、15.93%、33.37%，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

1、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宜兴市纳鑫商贸有限公司	1,278,527.98	3.94
宜兴市嘉誉商贸有限公司	1,120,000.00	3.45
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9,318.18	3.17
无锡新富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8,149.00	2.18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528,860.00	1.63
合计	4,664,855.16	14.37

2、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1,459,483.00	5.70

无锡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4,292.00	3.92
欧玛执行器（中国）有限公司	582,000.00	2.27
宜兴嘉誉商贸有限公司	555,400.00	2.17
烟台华特氨酯有限公司	478,400.00	1.87
合计	4,079,575.00	15.93

3、201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杜肯赫恩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619,000.00	9.43
南京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500,142.34	7.62
宜兴市瑞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298.00	6.10
北京国电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824.00	5.56
西安浩梵商贸有限公司	305,840.00	4.66
合计	2,190,104.34	33.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金额3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厂废水处理 综合治理项目 非标设备	2014.11	683.5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2014.05	595.00	即将履行
3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公司	水箱设备	2013.04	550.70	履行完毕
4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锅炉补给水离子交换除盐及活性炭过滤设备	2014.12	458.00	即将履行
5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室窑干燥剂、干燥托盘、海绵、隧道窑干燥车	2013.08	406.00	履行完毕
6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及加药装置	2013.11	368.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
1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5.03	101.28	即将履行
2	无锡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卷板	2014.06	100.04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佳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仪表	2014.08	68.00	即将履行
4	杜肯赫恩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	2014.08	61.90	履行完毕
5	欧玛执行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014.03	58.20	履行完毕
6	无锡乾强钢铁有限公司	10*1500*C/定开等; 10*1250*C/定开等	2013.07	56.50	履行完毕
7	宜兴市嘉誉商贸有限公司	碳钢板	2014.08	55.54	履行完毕
8	南京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5.02	50.01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1)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800 万元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 1,1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800 万元、保函额度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 万元，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周顺明、蒋锡芬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4 月 17 日，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3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二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抵押物宜国用（2010）第 16600168 号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87.42 万元；抵押物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30281、1000030284、1000030285、1000062268 号等四处房产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59.7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过滤器）。

(2)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500 万元借款合同及第三方担保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2014年7月10日,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备注
1	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9-2014.10.28	担保最高债权1080万元
2	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 银行宜兴 高塍支行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4-2015.07.03	最高本金余额100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
合 计			5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客户包括火电厂、核电厂等。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合同并按合同要求采购原辅材料,最终向客户交付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综合管理部依订单与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采购原材料时会综合考虑品牌和价格两个因素。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需求量及订货的提前期间确定每个采购品种的采购点、采购批量及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既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又灵活安排库存量,进而提高资金流转速度,最大限度的节约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内部供应商目录,采购时会向进入采购目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最终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发出的订单指令提交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每年会对采购目录的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核电等领域的企业，不同企业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订单式生产的特点。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是应用于电力领域的大型工业项目，而这些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完成，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来实现。

核电及大型火电项目对水处理及发变组保护系统的稳定性及技术要求极为苛刻，尤其是大型水处理项目更具有水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点，且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此，客户对于设备系统集成商的要求极为严格，在招标过程中除考虑价格因素和业绩因素外，还需要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技术方案、设计水平进行详细论证和评价，最终的中标结果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待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完成销售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主要的产品系列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以及配套服务来赚取利润。由于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能够较好地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盈利的预期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水处理是指通过一系列水处理设备，使用物理、化学的手段，去除水中一些对生产、生活不需要的有害物质，为适用特定用途而对水进行的沉降、过滤、混

凝、絮凝，以及缓蚀、阻垢等水质调理的过程。由于社会生产、生活与水密切相关，因此，水处理领域涉及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

公司主要从事火电、核电厂等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原水预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除盐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从公司主要产品内涵角度进行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子行业“N7721-水污染治理行业”。

2、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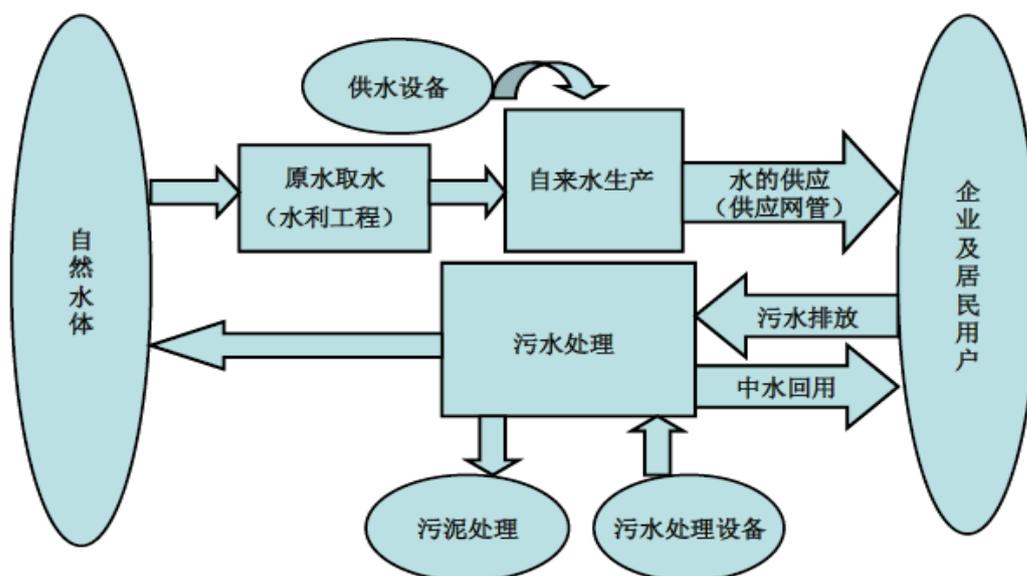
依不同分类标准，水处理行业可做如下划分：

分类标准	类别	类别描述
污水来源	生产污水处理	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	包括各种形式的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复杂混合物，涉及：漂浮和悬浮的大小固体颗粒；胶状和凝胶状扩散物；纯溶液。
处理方法	物理法	包括活性炭吸附、重力沉降、离心力分离、膜过滤等手段，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主要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质，在处理过程中污染物质的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通常用于预处理、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化学法	通过向污水添加化学药剂实现污水处理，包括中和法、化学沉淀法、氧化还原法、电解法等手段，通常用于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生物法	是污水处理的主要手段，利用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对污水中呈溶解态或胶体态的有机污染物降解作用，从而净化水质。包括厌氧活性污泥法、生物处理法、氧化塘法、生物膜法等手段，通常用于二级处理。

3、产业链结构

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为污水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行业，包括钢结构罐体、膜设备、仪器、仪表、水泵、阀门等，这些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易于采购，水处理行业与上游行业关联性不强；下游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领域，其中生产污水中的工业污水排放比重较大，主要包括电力、造纸、石化行业，冶金业、纺织、化工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驱动作用，其发展

状况直接影响了对水处理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公司的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力领域。



(二) 市场运行状况

1、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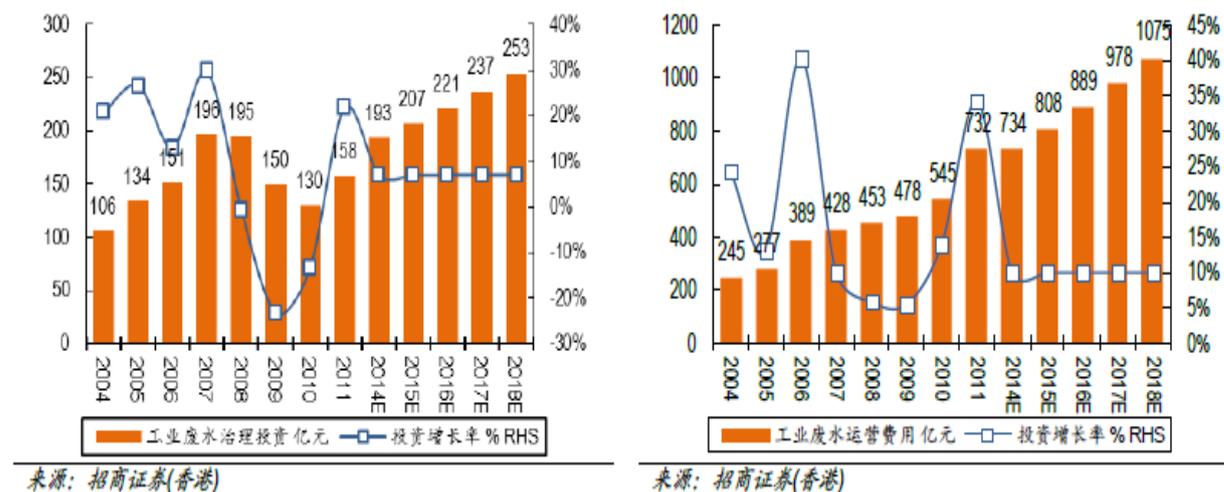
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资源加剧紧张，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提供的《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指出，据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1 万亿元，年均环保投资为 6,200 亿元左右。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引导型的产业，强有力的减排政策将催生巨大的环保产业市场需求，环保产业完全有条件成为下一轮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目前全国环保产业从业单位约 3.5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产业收入总额近 10,000 亿元。随着环保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迅猛发展的环保产业也必将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规模预测

水处理行业受上游工业投资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火电、

钢铁等领域项目投资增速也有所减缓，对相应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增长有所影响。预计“十二五”工业水处理总投资量将有所降低，但仍是非常巨大的市场。



预计2014-2018年的工业污水治理投资约1,100亿元，年均220亿元。剔除金融危机时期（2008-2009年）造成的数据扰动，2002-2011年国内工业废水治理投资的年均投资增速约10%，略低于11.5%的同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由于目前国内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高峰已经过去，工业污水投资将主要发生在排放标准提升带动的设备更新改造领域，因此，工业污水治理投资增速将出现下降。预计未来5年的工业污水治理投资年均增速将下降至8%。按照8%的增速测算，预计2014-2018年的工业污水治理投资规模约为1,100亿元，年均220亿元，其中2014/2015年的投资规模分别为193/207亿元。

预计2014-2018年工业废水运营费用合计4,480亿元，年均897亿元。2002-2011年，国内工业废水治理运行费用的年均增速约15%，运营费用自2002年的181亿元增至2011年732亿元。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预计工业废水排放量放缓，进而拖累废水运营费用；但由于目前工业废水的实际运营平均负荷率仅为54%，很多治理设施处于半停半开或长期闲置状态，政府监管的加强会推高行业的运营负荷率，负荷率的上升将部分抵消废水排放量增长放缓的影响。2014-2018年工业废水运营费用平均增速将回落至10%，依此增速测算，2014-2018年的工业水处理运营费用的为4,480亿元，年均897亿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的年均运营费用分别为734亿元、806亿元。

（三）行业监管体系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水处理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政监管方面，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大产业的主管部门，建设部、环保部及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的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2、行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国家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相继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规划。近些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制定出台了《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等相关规划，以及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业标准，这些都将引导和规范水污染治理行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措施名称	内容
2002.12	建设部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明确了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获得、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内容、特许经营权的变更与终止以及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推进市场化的进程等。这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业，以打破垄断、开放市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及良好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在实行特许经营条件下，允许国内外各种资本参与公用设施建设；允许各地企业可以跨地区、跨事业经营公用事业。
2007.02	国家发改委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扩大水务领域投资，逐步提高水资源使用价格，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预计“十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措施名称	内容
	水利部 建设部		“一五”期间水务行业总投资将达到一万亿元，其中供水领域 7000 亿元，污水处理领域 3000 亿元。
2008.04	国家发改委	《关于水利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	加快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按照节约用水、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市场竞争、用水户参与的原则，调整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2009.07	国家发改委 建设部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水价调整要以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
2012.04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新建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规划中还明确，“十二五”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投资将近 4300 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2013.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10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明确提出国家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同时规定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措施名称	内容
			处理，不得挪作他用。3、除正常财政预算监督外，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确保有效使用。上述规定，将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03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4.12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	污水处理费价格提升；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倍；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减排目标，要把节能环保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环保未来投入将达到 8-10 万亿元，推动 PPP 和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限期彻底脱钩。
2015.02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 年 2 月，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有望在 4 月出台。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水处理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大众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需求比较稳定，其周期性特征较弱。

（2）区域性：水处理行业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禀赋相关，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我国东部地区工业发展较为发达，工业给水处理和废污水处理需求较大；而随着中西部地区工业的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工业给水处理、工业废污水处理也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西北水资源比较缺乏的地区，在水处理方案选择时，选择中水作为给水水源的方案比例越来越大，相应的中水回用装置的市场需求较大；在我国沿海缺少淡水资源地区，在水处理方案选择时，选择海水作为给水水源的可能性较大，相应的海水淡化装置的市场需求较大。

（3）季节性：水处理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从火电行业水处理来看，五大发电集团及各地方电力集团通常会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安排投资资金并实施投资计划。因此，电力企业主要在一、二季度通过招标签订供货合同，三、四季度进入设计、制造和调试阶段，年底前交付业主使用，取得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行业准入障碍

1) 资质壁垒

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项目投资额大，因此，通常只有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参与上述行业的项目投标，客户本身也会对服务商的资格和水平进行严格把关，在持有资质的服务商中进行选择。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资质，需满足较高要求才能获得高级别资质。

2) 技术壁垒

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宽泛，涉及产品众多，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以电力行业水处理为例，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的特点不同，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除了要满足电厂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而且伴随着国家对于“节水、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电厂机组不断向大功率、高能效的方向发展，行业内的企业纷纷加大了技术研发的力度，所应用的技术也在不断更新，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困难。

3) 业绩壁垒

一般来说不同细分行业的水处理均有着不同的行业认证要求，除了某些涉及许可经营的行业以外，大部分行业内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其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工业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以电力行业为例，水处理系统作为重要的辅助系统，对于电厂的稳定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厂水处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项目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 品牌与客户关系壁垒

水处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电厂水处理为例，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众多，包括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多年的企业，这一类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如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在节水减排方面,2008年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上述法律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随之相继出台了《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明确“十二五”我国环保发展第一大重点领域就是污水处理,对于工业给水、节水、海水利用、废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将会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上述规划的实施将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保持了近三十年的快速增长,根据国际先例,经济增长到一定时期,各级政府关注环境保护的意识重于强调经济增长,在我国,这一规律已在经济发达区域得到验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水污染治理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3) 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水资源保护的重视,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

4) 新领域、新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极大拓宽了行业发展空间

核电领域方面，随着《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的核电建设呈现出跨越式发展的局面，相关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作为核电建设的直接相关行业，水处理行业将会从中获得较多的行业发展机会；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领域方面，我国每年废污水排放量巨大，目前用于处理再回用的比例尚不到10%。随着我国用水的日渐紧缺和国家对于“节水、减排”的日渐重视，中水回用的市场空间将日益显现，而电厂作为用水大户，将是中水回用的重点客户。

（2）不利因素

1) 行业多头管理体制

目前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建设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由于上述原因，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 市场竞争规范化程度较低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市场化程度较高，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无序竞争；但在市政废污水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3) 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招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

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五）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政府重视环保投入，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3、区域风险

我国水处理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大城市的水处理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污水配套设施也相对齐备。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慢，水资源较为缺乏，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东北和中西部省份的水处理设施不足的问题也比较大。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级城市大型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企业兼并重组相对激烈；二级城市企业较少，水处理市场有待开发，风险较小。对于水处理程度好的地区容易面临的区域风险包括市场饱和、行业竞争激烈；水处理行业落后的地区容易面临的区域风险包括需求不足、企业技术水平低等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市场地位上，公司在电力水处理领域（含设备制造、系统成套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尤其在核电凝结水设备方面居于国内细分市场前列。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源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公司依托自身的业务积累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4项专利技术，并申请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2、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技术、管理与销售团队，且人员较为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人才资源和持续的业务知识培训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3、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领域的环保水处理业务，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广泛应用于包括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除盐处理、凝结水精处理、脱硫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在传统的离子交换处理、膜处理（包括超滤膜处理、反渗透膜处理、MBR、EDI）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制造及调试经验，客户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已在电力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也是国内环保水处理领域少有的几家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国内外大型水处理系统提供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因此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突破。另外，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

1、规模方面。公司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限；

2、人才引进方面。由于公司所处地域性的限制，在引进高素质人才上有一定的难度。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2、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加强与下游企业深度合作并加大市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

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周顺明、蒋锡芬、周达、黄东平、周祥芬。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黄国顺、胡学文、朱洪平，其中朱洪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

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起了累计投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

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转让；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制造；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低温容器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曾存在一家控股股东周顺明参股的企业：江苏大孚。

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前曾持有江苏大孚 29.52% 的股权，上述期间江苏大孚是八达科技的关联方。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0 日，周顺明将所持江苏大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忠良，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大孚不再是八达科技的关联方。

江苏大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1748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赛特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梅生；注册资本为 13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膜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膜分离设备、膜组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膜分离机械、仪表、仪器及配件的销售；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大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邵梅生	437.196963	350.869163	货币	32.63%
2	周忠良	395.559291	317.453091	货币	29.52%
3	周小平	226.552782	181.818182	货币	16.91%
4	王彩平	156.145509	125.314109	货币	11.65%
5	曹亚彬	100.000000		货币	7.46%
6	卢亚中	24.545455	24.545455	货币	1.83%
合 计		1,34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周忠良与周顺明系朋友，无关联关系。根据周顺明的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及江苏大孚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江苏大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顺明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周忠良，转让价格为实缴金额即 3174530.91 元，江苏大孚截止 2015 年 3 月的净资产 7979072.60 元，低于实缴注册资本额，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未失公允。周忠良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周顺明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周顺明与周忠良实际在 2014 年 12 月份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年末业务繁忙，江苏大孚股东均无法抽身办理此事，加之春节假期，所以股东会会议拖至 2015 年 3 月初才召开。周顺明与周忠良联合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的声明》，确认双方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安排的问题，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顺明除参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八达长江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管理之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第二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蒋锡芬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蒋锡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2月之前，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蒋锡芬占用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周顺明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7月4日，八达有限、周顺明、蒋锡芬与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八达有限、周顺明、蒋锡芬自愿为债务人江苏双松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止，在债权人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处办理贷款，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100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担保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顺明、蒋锡芬夫妇承诺如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自愿全额予以补偿。

除上述对关联方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

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周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456,340	49.81	直接
2	蒋锡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03,660	30.02	直接
3	周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东平	董事	1,000,000	4.35	直接
5	周祥芬	董事	350,000	1.52	直接
6	黄国顺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2	直接
7	胡学文	监事	300,000	1.31	直接
8	朱洪平	职工监事			
9	汤卫洪	副总经理			
10	储冠平	副总经理	170,000	0.74	直接
11	潘国新	副总经理	400,000	1.74	直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周顺明与蒋锡芬系夫妻，周达系周顺明、蒋锡芬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八达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东平	董事	宜兴市东振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与八达科技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同时，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的经营较为单一，黄东平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在八达科技的董事工作不存在任职冲突。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	------	--------	-----------	------

				利益冲突
周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普通合伙),持有71%的出资份额	住宿服务	否
黄东平	董事	投资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普通合伙),持有29%的出资份额	住宿服务	否
		投资宜兴市东振模具有限公司,持有60%的出资额。	模具制造;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304720),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为宜兴市宜城街道永安路4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东平;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根据艺术宾馆最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为周达、黄东平,出资总额为600万元,其中周达以货币出资426万元,黄东平以货币出资174万元。

2、宜兴市东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03426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为宜兴市屺亭街道大滕村,目前股东为黄东平、黄暄两人,其中黄东平出资300万元,黄暄出资200万元。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周达、黄东平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声明其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	变动原因
2004/02/20-2015/03/20	周顺明（执行董事）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重新选举
2015/03/20 至今	周顺明（董事长）、蒋锡芬、周达、黄东平、周祥芬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04/02/20-2015/03/20	蒋锡芬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重新选举

2015/03/20 至今	黄国顺（监事会主席）、胡学文、朱洪平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04/02/20-2015/03/20	总经理：周顺明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重新聘任
2015/03/20 至今	总经理：周顺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锡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达 副总经理：汤卫洪 副总经理：储冠平 副总经理：潘国新	创立大会后董事会重新聘任

针对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选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顺明、监事蒋锡芬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时，执行董事、监事任职期限已超过原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年期限，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了《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任期时间的声明》，证明周顺明、蒋锡芬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正常履行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选举聘任产生之日，公司经营活动一直正常开展，未受到任何影响。针对上述执行董事、监事超期任职的瑕疵，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声明：

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认可 2004 年 2 月 20 日选举的执行董事、监事在超期任职过程中的履职行为，在执行董事、监事超期任职过程中履行职责所签署的全部文件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均无异议，也无其他任何争议。

同时，公司及全体股东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特别是在加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长效性方面下苦功夫，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关键岗位责任人的规范意识，切实在工作中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将其列入一项长期工作。在持续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内外部信息的沟通及交流，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088.56	4,119,289.47	8,599,73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20,000.00	-	-
应收账款	21,046,828.76	21,577,941.61	24,212,932.97
预付款项	847,474.14	515,460.8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5,936.84	1,295,387.15	1,928,704.01
存货	14,338,308.46	10,716,211.13	9,970,54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477,636.76	38,224,290.16	44,711,916.46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05,927.49	3,583,107.57	4,032,337.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81,383.66	786,551.66	807,223.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744.14	1,179,396.68	1,417,8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055.29	5,549,055.91	6,257,429.83
资产总计	46,847,692.05	43,773,346.07	50,969,346.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9,031.92	3,029,456.23	6,827,735.26
预收款项	3,882,584.12	2,185,035.92	4,520,8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87,454.00	293,706.00	135,103.50
应交税费	292,122.71	1,549,972.24	726,264.88
应付利息	29,058.33	25,564.52	32,86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634,177.40	1,333,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10,251.08	22,717,912.31	32,575,89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10,251.08	22,717,912.31	32,575,89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17,355,000.00	17,355,000.00
资本公积	4,082,561.58	1,800,000.00	1,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29,612.82	31,743.99
未分配利润	54,879.39	1,670,820.94	-793,29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7,440.97	21,055,433.76	18,393,4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137,440.97	21,055,433.76	18,393,45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47,692.05	43,773,346.07	50,969,346.29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12,551.30	34,553,476.87	38,999,653.78
减：营业成本	6,717,403.68	24,323,139.48	28,100,72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31.92	188,886.24	167,797.34
销售费用	497,811.86	2,003,220.82	1,854,322.43
管理费用	1,982,214.50	4,292,171.08	4,433,533.50
财务费用	227,246.01	1,016,673.04	1,395,947.64
资产减值损失	-246,174.89	-846,484.06	1,371,07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518.22	3,575,870.27	1,676,257.38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	906.00
减：营业外支出	-	5.95	55,5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5,39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518.22	3,575,864.32	1,621,649.65
减：所得税费用	192,011.01	913,883.09	493,7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5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11,266.59	-10,676.76	-40,75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0,439.35	41,586,337.19	45,211,1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43.64	1,047,650.50	1,190,7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82.99	42,633,987.69	46,401,91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9,585.31	29,705,196.67	34,466,4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899.32	3,806,479.96	3,227,06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666.73	2,160,724.89	2,767,4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379.97	5,077,973.28	4,648,25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5,531.33	40,750,374.80	45,109,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848.34	1,883,612.89	1,292,7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8,500.00	-	1,3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500.00	13,000,000.00	24,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23,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50.01	1,079,862.68	1,367,22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50.01	19,079,862.68	25,337,22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749.99	-6,079,862.68	-962,22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200.91	-4,480,442.17	156,2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289.47	7,599,731.64	7,443,50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56	3,119,289.47	7,599,731.64

4、2015年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	-	229,612.82	1,670,820.94	-	21,055,43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	-	229,612.82	1,670,820.94	-	21,055,43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645,000.00	2,282,561.58	-	-	-229,612.82	-1,615,941.55	-	6,082,00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43,507.21	-	543,507.21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5,645,000.00	-106,500.00	-	-	-	-	-	5,538,5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645,000.00	1,693,500.00	-	-	-	-	-	7,338,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800,000.00	-	-	-	-	-	-1,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89,061.58	-	-	-229,612.82	-2,159,448.76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2,389,061.58	-	-	-229,612.82	-2,159,448.7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082,561.58	-	-	-	54,879.39	-	27,137,440.97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	-	31,743.99	-793,291.46	-	18,393,45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	-	31,743.99	-793,291.46	-	18,393,45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	-	-	-	197,868.83	2,464,112.40	-	2,661,981.23	
（一）净利润	-	-	-	-	-	2,661,981.23	-	2,661,981.23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2,661,981.23	-	2,661,981.23	
（三）股东投资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7,868.83	-197,868.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7,868.83	-197,868.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229,612.82	1,670,820.94		21,055,433.76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80,000.00	1,800,000.00	-	-	31,743.99	-1,921,238.25		15,890,5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80,000.00	1,800,000.00	-	-	31,743.99	-1,921,238.25	-	15,890,50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375,000.00	-	-	-	-	1,127,946.79	-	2,502,946.79	
(一) 净利润	-	-	-	-	-	1,127,946.79	-	1,127,946.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 计	-	-	-	-	-	1,127,946.79	-	1,127,946.79	
(三) 股东投资和减少 资本	1,375,000.00	-	-	-	-	-	-	1,375,000.00	
1. 股东投资资本	1,375,000.00	-	-	-	-	-	-	1,3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1,800,000.00	-	-	31,743.99	-793,291.46	-	18,393,452.5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6,950.95	3,998,980.12	6,776,51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20,000.00	-	-
应收账款	20,727,160.13	21,239,160.90	24,160,322.07
预付款项	847,474.14	515,460.8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5,936.84	1,295,387.15	1,928,186.71
存货	14,338,308.46	10,716,211.13	9,970,54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115,830.52	37,765,200.10	42,835,57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4,234.9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05,927.49	3,583,107.57	4,032,337.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81,383.66	786,551.66	807,223.66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744.14	1,179,396.68	1,417,8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4,290.19	5,749,055.91	6,457,429.83
资产总计	48,350,120.71	43,514,256.01	49,293,00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7,371.92	3,014,456.23	6,437,196.26
预收款项	3,874,434.12	2,185,035.92	4,475,830.12
应付职工薪酬	783,201.50	289,768.50	133,213.50
应交税费	291,850.64	1,549,821.17	723,076.47
应付利息	29,058.33	25,564.52	32,86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0,000.00	2,084,177.40	1,788,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25,916.51	24,148,823.74	32,590,2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25,916.51	24,148,823.74	32,590,276.35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17,355,000.00	17,355,000.00
资本公积	3,946,796.4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29,612.82	31,743.99
未分配利润	177,407.72	1,780,819.45	-684,019.71
股东权益合计	27,124,204.20	19,365,432.27	16,702,72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350,120.71	43,514,256.01	49,293,000.63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77,679.51	33,445,768.35	38,668,029.87
减：营业成本	6,686,412.24	23,295,198.73	27,781,54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80.82	187,585.63	167,555.46
销售费用	496,460.51	1,994,211.81	1,854,322.43
管理费用	1,974,730.85	4,230,347.76	4,384,081.26
财务费用	227,084.02	1,015,868.47	1,395,139.6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53,536.97	-853,147.95	1,372,36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48.04	3,575,703.90	1,713,013.88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5,5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5,39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048.04	3,575,703.90	1,657,500.15
减：所得税费用	192,011.01	912,995.91	493,35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037.03	2,662,707.99	1,164,147.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037.03	2,662,707.99	1,164,147.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9,739.35	40,628,181.59	44,593,71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15.63	2,042,042.43	1,640,0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854.98	42,670,224.02	46,233,7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9,836.66	28,126,978.98	34,334,1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99.32	3,760,979.96	3,184,9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071.78	2,141,048.88	2,766,43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723.82	5,054,695.20	4,642,0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6,531.58	39,083,703.02	44,927,494.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676.60	3,586,521.00	1,306,29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8,500.00	-	1,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500.00	13,000,000.00	24,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23,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50.01	1,079,862.68	1,367,22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50.01	19,079,862.68	25,337,22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749.99	-6,079,862.68	-962,22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029.17	-2,777,534.06	169,80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980.12	5,776,514.18	5,606,71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50.95	2,998,980.12	5,776,514.18

4、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	-	-	229,612.82	1,780,819.45	19,365,43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5,000.00	-	-	-	229,612.82	1,780,819.45	19,365,43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645,000.00	3,946,796.48	-	-	-229,612.82	-1,603,411.73	7,758,771.93
（一）净利润	-	-	-	-	-	556,037.03	556,03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56,037.03	556,037.03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5,645,000.00	1,557,734.90	-	-	-	-	7,202,734.90
1.股东投资资本	5,645,000.00	1,693,500.00	-	-	-	-	7,338,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135,765.10	-	-	-	-	-135,765.1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7,868.83	-197,86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89,061.58	-	-	-229,612.82	-2,159,448.76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2,389,061.58	-	-	-229,612.82	-2,159,448.76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3,946,796.48	-	-	-	177,407.72	27,124,204.20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	-	-	31,743.99	-684,019.71	16,702,7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5,000.00	-	-	-	31,743.99	-684,019.71	16,702,7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97,868.83	2,464,839.16	2,662,707.99
（一）净利润	-	-	-	-	-	2,662,707.99	2,662,70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62,707.99	2,662,707.99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7,868.83	-197,868.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7,868.83	-197,86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	-	-	229,612.82	1,780,819.45	19,365,432.27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80,000.00	-	-	-	31,743.99	-1,848,167.00	14,163,57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980,000.00	-	-	-	31,743.99	-1,848,167.00	14,163,57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375,000.00	-	-	-	-	1,164,147.29	2,539,147.29
（一）净利润	-	-	-	-	-	1,164,147.29	1,164,14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64,147.29	1,164,147.29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	-	-	-	-	-	1,375,000.00
1.股东投资资本	1,375,000.00	-	-	-	-	-	1,3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5,000.00	-	-	-	31,743.99	-684,019.71	16,702,724.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城 10 幢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及配件、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璜材料、水暖器材、五金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的全部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
-----------------	----------------------------

准	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 1% 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

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律有效期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	法律有效期

4、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

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产品发货通知单（回执上）签字，即水处理系统在买方

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十四）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684.77	4,377.33	5,09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3.74	2,105.54	1,83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3.74	2,105.54	1,839.35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1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55.50%	66.12%
流动比率（倍）	2.10	1.68	1.37
速动比率（倍）	1.33	1.19	1.0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1.26	3,455.35	3,899.97
净利润（万元）	54.35	266.20	11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5	266.20	1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3	267.27	12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3	267.27	122.42
毛利率（%）	30.84	29.61	27.95
净资产收益率（%）	2.07	13.50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55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27	1.39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35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9.68	188.36	12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1	0.07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5%、29.61%、30.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30%左右，且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且比较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2%、13.50%、2.0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0.15、0.03。2014年度指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利润总额有所增加，并且2014年度财务费用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到净利润，导致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136.00%，故使得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较高。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低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1,735.5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共增加了 564.50 万元，这导致计算指标的分母增加，同时，2015 年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的分子只有 3 个月，这也导致上述指标低于另外两个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9%、13.55%、1.40%，变动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除 2015 年 3 月以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净资产收益率比率略高，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少，净利润中绝大部分依赖于公司经常性的经营活动，非经常性损益较少，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不明显。公司净利润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适中，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表现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从公司所处行业角度看，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水污染治理的重视，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经营业绩预计将取得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12%、55.50%、43.9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适中且呈现下降趋势。从构成来看，均是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公司无长期负债，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当年短期借款金额较大，高达 1,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68、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19、1.33，均处于安全边界范围内，且呈上涨趋势。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稳健。短期偿债的风险不大，但因为负债构成都是流动负债，仍存在集中支付的短期资金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1.27、0.3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付款比例，一般分 3-5 个阶段回款，故导致回款周期较慢，以至于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有所增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3.14%、47.80%、41.30%，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2.35、0.54，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2015 年计算该指标所使用的分子营业成本只有 3 个月，而其他两个会计年度为 12 个月，第二、公司为了完成 2015 年的订单，前期备货导致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848.34	1,883,612.89	1,292,7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02.56	-284,192.38	-174,2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749.99	-6,079,862.68	-962,226.9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0,439.35	41,586,337.19	45,211,1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43.64	1,047,650.50	1,190,739.9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82.99	42,633,987.69	46,401,91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9,585.31	29,705,196.67	34,466,4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899.32	3,806,479.96	3,227,06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666.73	2,160,724.89	2,767,422.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379.97	5,077,973.28	4,648,25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5,531.33	40,750,374.80	45,109,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848.34	1,883,612.89	1,292,71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716.25 元、1,883,612.89 元、-6,696,848.34 元。公司除了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签订了部分大额订单从而前期增加采购，支出较大，所以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1)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	970,228.89	1,137,6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243.64	77,421.61	52,233.99
收到的其他	-	-	906.00
合计	268,243.64	1,047,650.50	1,190,739.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2,406,645.50	1,048,922.60	424,520.30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94,488.64	4,007,517.28	4,033,817.5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手续费	4,245.83	21,527.45	173,603.00
支付的其他	-	5.95	16,317.28
合计	3,405,379.97	5,077,973.28	4,648,258.14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6,174.89	-846,484.06	1,354,87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82.64	733,422.19	731,515.64
无形资产摊销	5,168.00	20,672.00	20,6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55,39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243.82	1,072,567.20	1,273,50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7.46	238,472.11	-396,5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2,097.33	-745,663.29	-2,975,92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275.29	1,609,331.48	-1,967,72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1,155.04	-2,860,685.97	3,068,987.22
股权激励计入损益的金额	-	-	-
其他	1,000,000.00	-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848.34	1,883,612.89	1,292,71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9,088.56	3,119,289.47	7,599,73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9,289.47	7,599,731.64	7,443,50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200.91	-4,480,442.17	156,223.8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数，主要系本公司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支付的款项，但是没有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015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剧烈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收购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支付180万元所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3和2014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使用短期借款，每年都会借新还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5年1-3月收到股东投资款733.85万元，故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5、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遴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凌志环保（831068）以及京源环保（831540）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八达科技		凌志环保（831068）		京源环保（831540）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61%	27.95%	29.95%	33.11%	29.73%	28.49%
销售净利率（%）	7.70%	2.89%	8.72%	3.92%	4.13%	3.52%
净资产收益率（%）	13.50%	6.62%	8.34%	3.27%	13.93%	7.91%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9.61%、27.95%，毛利率平稳上

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凌志环保、京源环保的毛利率波动区间 28.49%~33.11% 相比，非常吻合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7.70%、2.89%，略低于凌志环保的 8.72%、3.92%，但高于京源环保的 4.13%、3.52%，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0% 6.62%，高于凌志环保的 8.34%、3.27%，与京源环保的 13.93%、7.91% 极为接近，属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总体来说，从净利润率、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三个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好，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吻合，处于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

项目	八达科技		凌志环保（831068）		京源环保（83154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元)	43,773,346.07	50,969,346.29	926,548,003.18	861,267,436.38	41,244,501.85	30,201,098.53
营业收入 (元)	34,553,476.87	38,999,653.78	365,825,861.35	301,075,814.89	39,344,640.35	25,312,082.56
资产负债 率	55.50%	66.12%	56.74%	55.79%	69.73%	64.04%
流动比率 (倍)	1.68	1.37	0.97	0.77	1.26	1.29
应收帐款 周转率 (次)	1.27	1.39	2.49	2.34	1.83	1.78
存货周转 率(次)	2.35	3.50	3.73	4.06	10.95	7.84

2014 年，八达科技资产总额为 43,773,346.07 元，资产规模是凌志环保资产规模的 4.72%，是京源环保资产规模的 106.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43,157,407.44 元，收入规模是凌志环保收入规模的 9.45%，是京源环保收入规模的 87.82%。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0%、66.12%，低于京源环保的 69.73%、64.04%，高于凌志环保的 56.74%、55.79%，属于行业内的中等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37，略高于京源环保的 1.26、1.29，远高于凌志环保的 0.97、0.77，速动比率为 1.19、1.07，高于凌志环保的 0.87、0.80，与京源环保的 1.16、1.17 相差较小。从以上数据来看，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优于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但也表明，公司没有很好的利用资金杠杆来获取一定的融资额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1.39，低于其他两家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区间 1.78~2.49，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3.50，低于其他两家的存货周转率的波动区间 3.73~10.95，这表明公司的资产营业能力较差，与行业内的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建议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凌志环保来说，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营运能力等方面，均与其存在较大的差距，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方面优于凌志环保，与京源环保相比，公司各个方面都与其较为接近，甚至某些指标优于该公司，总体来说，未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成本控制加强，公司的毛利率会得到提高，进而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都会提升，同时，公司也会加强资产运营效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在各个方面向行业内的高标准看齐。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产品，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测试验收后，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产品性能验收单签字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12,551.30	34,553,476.87	38,948,628.14
其他业务收入			51,025.64
合计	9,712,551.30	34,553,476.87	38,999,653.78
主营业务成本	6,717,403.68	24,323,139.48	28,099,497.63
其他业务成本			1,226.63
合计	6,717,403.68	24,323,139.48	28,100,724.26

公司2013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钢铁和出租厂房的收入，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9,289,987.20	6,449,124.63	30.58%	95.65%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7,098,948.74	5,132,213.29	27.70%	73.09%
2	行车	328,034.19	196,603.85	40.07%	3.38%
3	其他产品	94,529.91	71,675.20	24.18%	0.97%
	合计	9,712,551.30	6,717,403.68	30.84%	1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31,415,238.43	21,686,510.37	30.97%	90.92%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13,776,650.43	9,619,357.48	30.18%	39.87%
2	行车	2,030,529.92	1,608,688.36	20.77%	5.88%
3	其他产品	1,107,708.52	1,027,940.75	7.20%	3.21%
	合计	34,553,476.87	24,323,139.48	29.61%	1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水处理系统	36,191,794.82	25,893,192.82	28.46%	92.80%
	其中：锅炉补给水系统	22,843,025.64	15,955,825.74	30.15%	58.57%
2	行车	2,425,209.41	1,887,130.46	22.19%	6.22%
3	其他产品	382,649.55	320,400.98	16.27%	0.98%
	合计	38,999,653.78	28,100,724.26	27.95%	100%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含火电、核电等）。报告期内水处理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仅在 2013 年度产生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钢铁和出租厂房。其他产品主要是子公司长江物资销售的玻璃钢、圆钢等配件产生的收入。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锅炉补给水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处理系统等。在报告期内锅炉补给水系统收入占比较高。

行车、吊车、天车都是人们对起重机的一个笼统的叫法，行车和通常所称的起重机基本一样。公司持有江苏质监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行车收入占比较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比维持在 6%，毛利率在 20% 左右，2015 年 1-3 月行车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销售的行车由于对方技术要求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从收入变化趋势上看，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但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年底时有一单合同总金额为 683.5 万元的项目中的一些子项目未得到验收，因此这些子项目并未确认收入。2015 年 1-3 月实现收入约 970 万元，2015 年订单状况良好，1-3 月份已完成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28.11%，2015 年全年收入有望回升。

从毛利率变化趋势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维持在 30% 左右，且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水处理系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并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不断小幅上升的态势。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水处理系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在 30% 左右较为稳定，水处理系统中的锅炉补给水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4、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72,628.21	0.75%	5,690,277.78	16.47%	6,441,384.62	16.52%
东北	-	0.00%	467,521.37	1.35%	0.00	0.00
华东	7,575,136.76	77.99%	12,246,852.99	35.44%	18,012,029.91	46.19%
华南	1,623,931.63	16.72%	0.00	0.00	124,786.32	0.32%
华中	-	0.00%	2,056,034.19	5.95%	5,039,076.87	12.92%
西南	440,854.70	4.54%	12,181,355.56	35.25%	9,357,589.74	23.99%
西北	-	0.00%	1,911,434.98	5.53%	24,786.32	0.06%
合计	9,712,551.30	100.00%	34,553,476.87	100%	38,999,653.78	1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来源广阔，项目分布比较广泛，全国七大片区均有收入，尤其是华北、华东和西南报告期内均有收入确认。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12,551.30	34,553,476.87	38,999,653.78
营业成本	6,717,403.68	24,323,139.48	28,100,724.26

营业毛利	2,995,147.62	10,230,337.39	10,898,929.52
利润总额	735,518.22	3,575,870.27	1,676,257.38
净利润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1.41%，原因是 2014 年年底时有一单合同总金额为 683.5 万元的项目中的一些子项目未得到验收，因此截止 2014 年底只确认了一部分收入。2014 年度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并且 2014 年财务费用也有所降低，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也随之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97,811.86	2,003,220.82	1,854,322.43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5.13%	5.80%	4.75%
管理费用	1,982,214.50	4,292,171.08	4,433,533.50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20.41%	12.42%	11.37%
财务费用	227,246.01	1,016,673.04	1,395,947.64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2.34%	2.94%	3.58%
期间费用合计	2,707,272.37	7,312,064.94	7,683,803.57
期间费用与收入比值	27.87%	21.16%	19.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83,803.57 元、7,312,064.94 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19.70%、21.16%。2015 年 3 月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一是由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 1-3 月份发生较多；二是由于管理费用中 1 月份的技术开发费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3,117.28	512,133.40	446,489.82
运杂费	384,694.58	1,477,087.42	1,407,832.61
广告费	-	14,000.00	-
合计	497,811.86	2,003,220.82	1,854,322.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杂费，运杂费里主要是运输费和装卸费，公司广告费比较少，只有2014年度发生一笔，主要是公司宣传册的设计制作费。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90,331.04	1,001,506.06	907,999.76
折旧费	114,616.05	523,784.27	566,255.11
办公费	49,028.65	130,108.19	82,135.08
招待费	49,990.00	190,699.30	650,994.01
差旅费	290,355.51	1,110,907.32	1,109,221.61
检验费	233,878.00	137,611.60	279,079.00
税费	56,121.15	230,727.77	234,147.14
无形资产摊销	5,168.00	20,672.00	20,672.00
技术开发费	511,815.40	200,000.00	84,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47,218.70	696,245.96	468,551.57
其他	33,692.00	49,908.61	30,478.22
合计	1,982,214.50	4,292,171.08	4,433,533.50

公司管理费用2013年度和2014年度总体比较平稳，2014年度总额相比2013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为招待费用下降所致，2015年1-3月管理费用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2015年公司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因此1-3月的技术开发费支出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1,243.82	1,072,567.20	1,273,507.53
减:利息收入	18,243.64	77,421.61	52,233.99
手续费等	4,245.83	21,527.45	174,674.10
合计	227,246.01	1,016,673.04	1,395,947.6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55,39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66.59	-10,676.76	-40,75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1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8,733.41	-10,676.76	-96,264.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5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233.41	-10,676.76	-96,264.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233.41	-10,676.76	-96,264.2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273.80	2,672,657.99	1,224,211.0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3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是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2015年1-3月，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科技局高新技术产品拨款250,000.00元。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依赖经常性的日常经营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很小，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额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元/m ²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市综合规费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

2、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64,302.16	80,718.83	44,326.61
银行存款	1,554,786.40	3,038,570.64	7,555,405.0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719,088.56	4,119,289.47	8,599,731.6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一) 按类别列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20,000.00	-	-

(二)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96,585.30	100	3,549,756.54	21,046,82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596,585.30	100	3,549,756.54	21,046,828.76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5,791.45	100	3,957,849.84	21,577,94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535,791.45	100	3,957,849.84	21,577,941.61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30,354.84	100	4,817,421.87	24,212,93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030,354.84	100	4,817,421.87	24,212,932.97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37,227.97	58.70	721,861.40	13,715,366.57
1-2 年	4,148,976.90	16.87	414,897.69	3,734,079.21
2-3 年	4,032,395.31	16.39	1,008,098.83	3,024,296.48
3-4 年	889,973.00	3.62	444,986.50	444,986.50
4-5 年	640,500.00	2.60	512,400.00	128,100.00

5年以上	447,512.12	1.82	447,512.12	0.00
合计	24,596,585.30	100.00	3,549,756.54	21,046,828.76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30,148.42	52.20	666,507.42	12,663,641.00
1-2年	5,426,401.20	21.25	542,640.12	4,883,761.08
2-3年	3,868,130.71	15.15	967,032.68	2,901,098.03
3-4年	2,224,603.00	8.71	1,112,301.50	1,112,301.50
4-5年	85,700.00	0.34	68,560.00	17,140.00
5年以上	600,808.12	2.35	600,808.12	0.00
合计	25,535,791.45	100.00	3,957,849.84	21,577,941.61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04,419.51	46.86	680,220.97	12,924,198.54
1-2年	8,289,340.60	28.56	828,934.06	7,460,406.54
2-3年	4,252,779.91	14.65	1,063,194.98	3,189,584.93
3-4年	206,600.00	0.71	103,300.00	103,300.00
4-5年	2,677,214.82	9.22	2,141,771.86	535,442.96
合计	29,030,354.84	100.00	4,817,421.87	24,212,932.97

(3) 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3-3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0,419.00	1年以内	12.00
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41,225.85	1-2年	7.49
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2,572.00	1年以内	7.33
5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563,562.1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36
4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10,900.00	1年以内	6.14

合计	9,668,678.96		39.32
----	---------------------	--	--------------

2014-12-3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46,900.00	1年以内	8.41
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41,225.85	1年以内	7.21
3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750,864.7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85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2,600.00	1年以内	5.65
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9,133.67	1年以内	5.48
合计		8,580,724.23		33.60

2013-12-3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5,800.00	1年以内, 1-2年	8.84
2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368,841.7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16
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36,080.00	1年以内	7.70
4	华电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33,600.00	1-2年	6.66
5	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	1,449,500.00	2-3年	4.99
合计		10,553,821.71		36.35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5年以上账龄的金额为447,512.12元, 其中主要为应收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196,430.51元和应收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123,379.61元, 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坏账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存在多种账龄的情况的原因是由于: 公司对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是按项目部进行核算, 每个项目部只

是负责自己的项目，每个项目部的项目进度不尽相同，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也有所不同，所以存在多个账龄的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847,474.14	100	515,460.80	100	-	-
合计	847,474.14	100	515,460.80	100	-	-

(2)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3-31，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宜兴市嘉誉商贸有限公司	166,130.00	1 年以内	19.60	材料款
2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141,481.10	1 年以内	16.69	材料款
3	宜兴市英达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1.80	材料款
4	宜兴东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1.80	材料款
5	北京国电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00.00	1 年以内	5.48	材料款
合计		554,011.10		65.37	

2014-12-31，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杜肯赫恩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8.80	材料款
2	淄博泽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	1 年以内	15.71	材料款

3	大连双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60,130.00	1年以内	11.67	材料款
4	无锡市佳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400.00	1年以内	7.84	材料款
5	北京国电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6.79	材料款
合计		416,530.00		80.81	

(3)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2,878.98	100.00	276,942.14	2,905,93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82,878.98	100.00	276,942.14	2,905,936.84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410.88	100	115,023.73	1,295,38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10,410.88	100	115,023.73	1,295,387.15
-----	--------------	-----	------------	--------------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639.77	100	101,935.76	1,928,704.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30,639.77	100	101,935.76	1,928,704.0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9,815.25	79.17	125,990.76	2,393,824.49
1-2年	206,213.73	6.48	20,621.37	185,592.36
2-3年	392,380.00	12.33	98,095.00	294,285.00
3-4年	64,470.00	2.03	32,235.00	32,235.00
合 计	3,182,878.98	100.00	276,942.13	2,905,936.85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3,757.15	50.61	35,687.86	678,069.29
1-2年	632,183.73	44.82	63,218.37	568,965.36
2-3年	64,470.00	4.57	16,117.50	48,352.50
合 计	1,410,410.88	100.00	115,023.73	1,295,387.15

账 龄	2013-12-31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9,847.77	90.60%	74,768.56	1,765,079.21
1-2 年	136,872.00	6.74%	13,687.20	123,184.80
2-3 年	53,920.00	2.66%	13,480.00	40,440.00
合 计	2,030,639.77	100.00%	101,935.76	1,928,704.01

(3) 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5-3-31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96,000.00	1 年以内	21.87	保证金
2	赵亚娟	500,000.00	1 年以内	15.71	借款
3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000.00	1 年以内	9.77	保证金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803.73	1 年以内 34,000.00 1-2 年 189,803.73	7.03	保证金
5	王培勋	200,000.00	1 年以内	6.28	项目备用金
合计		1,930,803.73		60.66	

2014-12-31，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000.00	1 年以内	22.05	保证金
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803.73	1 年以内 34000, 1-2 年 189,803.73	15.87	保证金
3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公司	165,210.00	1-2 年	11.71	保证金
4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70.00	1-2 年	6.34	保证金
5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69,800.00	1-2 年	4.95	保证金

合计	859,183.73		60.92	
----	------------	--	-------	--

2013-12-31，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蒋锡芬	430,654.35	1年以内	21.21	往来款
2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9.85	保证金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9,803.73	1年以内	9.35	保证金
4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公司	165,210.00	1年以内	8.13	保证金
5	张志强	100,000.00	1年以内	4.92	备用金
	合计	1,085,668.08		53.46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2013 年应收时任公司项目经理张志强的 10 万元，款项性质为项目备用金，该款项已收回。

6、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165.69	640,880.66	951,934.20
在产品	13,565,142.77	10,075,330.47	9,018,613.64
合计	14,338,308.46	10,716,211.13	9,970,547.84

（2）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水处理系统所需的各种膜、钢板、钢材和电

机电器等。

生产行车所需的电动葫芦和起重机配件等。

公司的产品都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不生产通用的标准化的产品，因此没有库存商品。

(3) 截至 2015-3-31，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75,314.14	174,265.47	1,039,541.00	7,510,038.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4,720.00	-	-	3,344,720.00
机器设备	1,855,704.43	135,067.61	39,970.00	1,950,802.04
运输设备	2,721,855.61	-	836,651.00	1,885,204.61
电子设备	447,134.10	39,197.86	157,020.00	329,311.96
其他设备	5,900.00	-	5,900.0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0,330.14	731,515.64	984,144.55	3,477,701.23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0,371.01	156,532.90	-	1,076,903.91
机器设备	830,362.05	166,471.13	34,477.83	962,355.35
运输设备	1,617,122.13	376,669.93	794,818.45	1,198,973.61
电子设备	356,782.08	31,841.68	149,155.40	239,468.36
其他设备	5,692.87	-	5,692.87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4,984.00	-	-	4,032,337.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24,348.99	-	-	2,267,816.09
机器设备	1,025,342.38	-	-	988,446.69
运输设备	1,104,733.48	-	-	686,231.00
电子设备	90,352.02	-	-	89,84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44,984.00	-	-	4,032,337.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24,348.99	-	-	2,267,816.09
机器设备	1,025,342.38	-	-	988,446.69
运输设备	1,104,733.48	-	-	686,231.00
电子设备	90,352.02	-	-	89,843.6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10,038.61	284,192.38	-	7,794,23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4,720.00	-	-	3,344,720.00
机器设备	1,950,802.04	24,102.57	-	1,974,904.61
运输设备	1,885,204.61	258,124.00	-	2,143,328.61
电子设备	329,311.96	1,965.81	-	331,277.77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7,701.23	733,422.19	-	4,211,123.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6,903.91	157,890.15	-	1,234,794.06
机器设备	962,355.35	157,954.20	-	1,120,309.55
运输设备	1,198,973.61	390,256.19	-	1,589,229.80
电子设备	239,468.36	27,321.66	-	266,790.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2,337.38	-	-	3,583,10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7,816.09	-	-	2,109,925.94
机器设备	988,446.69	-	-	854,595.06
运输设备	686,231.00	-	-	554,098.81
电子设备	89,843.60	-	-	64,487.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2,337.38	-	-	3,583,10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7,816.09	-	-	2,109,925.94
机器设备	988,446.69	-	-	854,595.06
运输设备	686,231.00	-	-	554,098.81
电子设备	89,843.60	-	-	64,487.7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4,230.99	4,102.56	-	7,798,333.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4,720.00	-	-	3,344,720.00
机器设备	1,974,904.61	-	-	1,974,904.61
运输设备	2,143,328.61	-	-	2,143,328.61
电子设备	331,277.77	4,102.56	-	335,38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1,123.42	181,282.64	-	4,392,406.06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3-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4,794.06	38,733.22	-	1,273,527.28
机器设备	1,120,309.55	35,204.97	-	1,155,514.52
运输设备	1,589,229.80	101,336.20	-	1,690,566.00
电子设备	266,790.02	6,008.25	-	272,79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3,107.57	-	-	3,405,92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09,925.94	-	-	2,071,192.72
机器设备	854,595.06	-	-	819,390.09
运输设备	554,098.81	-	-	452,762.61
电子设备	64,487.75	-	-	62,58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3,107.57	-	-	3,405,92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09,925.94	-	-	2,071,192.72
机器设备	854,595.06	-	-	819,390.09
运输设备	554,098.81	-	-	452,762.61
电子设备	64,487.75	-	-	62,582.06

(3) 公司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30281 号、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30284 号、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30285 号和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62268 号的房屋因公司贷款抵押给了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二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抵押物宜国用（2010）第 16600168 号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87.42 万元；抵押物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30281、1000030284、1000030285、1000062268 号等四处房产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59.74 万元。

(4) 截至 2015-3-31，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984,320.00	-	-	984,320.00
土地使用权	972,000.00	-	-	972,000.00
专利技术	12,320.00	-	-	12,32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56,424.34	20,672.00	-	177,096.34
土地使用权	152,728.34	19,440.00	-	172,168.34
专利技术	3,696.00	1,232.00	-	4,928.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7,895.66	-	-	807,223.66
土地使用权	819,271.66	-	-	799,831.66
专利技术	8,624.00	-	-	7,392.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7,895.66	-	-	807,223.66
土地使用权	819,271.66	-	-	799,831.66
专利技术	8,624.00	-	-	7,392.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984,320.00	-	-	984,320.00
土地使用权	972,000.00	-	-	972,000.00
专利技术	12,320.00	-	-	12,32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77,096.34	20,672.00	-	197,768.3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72,168.34	19,440.00	-	191,608.34
专利技术	4,928.00	1,232.00	-	6,16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223.66	-	-	786,551.66
土地使用权	799,831.66	-	-	780,391.66
专利技术	7,392.00	-	-	6,160.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223.66	-	-	786,551.66
土地使用权	799,831.66	-	-	780,391.66
专利技术	7,392.00	-	-	6,16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账面原值合计	984,320.00	-	-	984,320.00
土地使用权	972,000.00	-	-	972,000.00
专利技术	12,320.00	-	-	12,32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97,768.34	5,168.00	-	202,936.34
土地使用权	191,608.34	4,860.00	-	196,468.34
专利技术	6,160.00	308.00	-	6,468.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6,551.66	-	-	781,383.66
土地使用权	780,391.66	-	-	775,531.66
专利技术	6,160.00	-	-	5,852.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6,551.66	-	-	781,383.66
土地使用权	780,391.66	-	-	775,531.6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专利技术	6,160.00	-	-	5,852.00

(2) 公司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0)第16600168号)因贷款抵押给了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4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抵押物宜国用(2010)第16600168号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87.42万元;抵押物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30281、1000030284、1000030285、1000062268号等四处房产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59.74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491,764.94	1,326,930.35	1,273.42	-	4,817,421.8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2,721.46	29,236.95	22.65	-	101,935.76
合计	3,564,486.40	1,356,167.30	1,296.07	-	4,919,357.6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817,421.87		859,572.03	-	3,957,849.8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1,935.76	13,087.97	-	-	115,023.73
合计	4,919,357.63	13,087.97	859,572.03	-	4,072,873.57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57,849.84		408,093.30	-	3,549,756.5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5,023.73	161,918.41		-	276,942.14
合计	4,072,873.57	161,918.41	408,093.30	-	3,826,698.6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8,716.71	949,679.18
应付利息	29,058.33	7,264.58
应付职工薪酬	783,201.50	195,800.38
未来票费用	120,000.00	30,000.00
合计	4,730,976.54	1,182,744.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2,253.68	1,013,063.42
应付利息	25,564.52	6,391.13
应付职工薪酬	289,768.50	72,442.13
未来票费用	350,000.00	87,500.00

合计	4,717,586.70	1,179,396.68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05,401.63	1,226,350.41
应付利息	32,860.00	8,215.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213.50	33,303.38
未来票费用	600,000.00	150,000.00
合计	5,671,475.13	1,417,868.79

公司未来票费用形成递延的原因为，申报会计师审计调整预提未来发票运费所致。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5-3-31 余额	年利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7/10	2015/7/9	5,000,000.00	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11/4	2015/11/3	8,000,000.00	7.20%
合计			13,000,000.00	

1、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2014年7月10日，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公司向工商银行宜兴高塍支行借款500万，该笔借款于2014年8月5日还清。

2、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2%。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11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800万元、保函额度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万元，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期限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2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二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抵押物宜国用（2010）第16600168号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87.42万元；抵押物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30281、1000030284、1000030285、1000062268号等四处房产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59.74万元。

2014年4月17日，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2014年4月17日，周顺明、蒋锡芬2位自然人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2、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付账款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850,128.11	1,792,170.17	5,775,114.66
1-2 年	718,388.81	1,087,791.06	778,534.57
2-3 年	29,000.00	149,495.00	174,204.50
3 年以上	121,515.00	-	99,881.53
合计	1,719,031.92	3,029,456.23	6,827,735.26

(2) 两年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3-31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无锡明营物资有限公司	254,980.00	1-2 年	14.83	货款
2	无锡科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6,2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8	货款
3	无锡精通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80,013.00	1 年以内	4.66	货款
4	常州燕翔化工有限公司	76,680.00	1 年以内	4.46	货款
5	宜兴市绿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5,486.40	1-2 年	4.39	货款
合计		593,359.40		34.52	

2014-12-31,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无锡明营物资有限公司	254,980.00	1-2 年	8.42	货款

2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244,674.90	1 年以内	8.07	货款
3	宜兴市鼎威封头有限公司	242,954.00	1 年以内、 1-2 年	8.02	货款
4	宜兴市绿洲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7,205.00	1-2 年	7.83	货款
5	宜兴市蛟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07,130.00	1 年以内	6.84	货款
合 计		1,186,943.90		39.18	

2013-12-31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无锡新富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9,815.00	1 年以内	6.30	货款
2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393,485.00	1 年以内	5.76	货款
3	宜兴市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58,971.00	1 年以内	5.26	货款
4	无锡市达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2,232.00	1 年以内	3.84	货款
5	无锡市环湖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57,600.00	1 年以内	3.77	货款
合 计		1,702,103.00		24.93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方货款。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882,584.12	2,185,035.92	4,520,830.12
合计	3,882,584.12	2,185,035.92	4,520,830.12

(2) 2015-3-31，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1 年以内	9.79	货款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372,000.00	1年以内	9.58	货款
3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6,090.00	1年以内	7.11	货款
4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66,000.00	1年以内	17.15	货款
5	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	747,000.00	1年以内	19.24	货款
合计		2,441,090.00		62.87	

2014-12-31，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0,083.80	1年以内	27.00	货款
2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6,090.00	1年以内	12.63	货款
3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00.00	1年以内	11.30	货款
4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32,000.00	1年以内	10.62	货款
5	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560.00	1年以内	10.37	货款
合 计		1,571,533.80		71.92	

2013-12-31，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公司	1,823,600.00	1年以内	40.34	货款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72,923.00	1年以内	21.52	货款
3	江苏新琦环保有限公司	408,000.00	1年以内	9.02	货款
4	江苏坤兴沼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6.64	货款
5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42	货款
合 计		3,704,523.00		81.94	

(3)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

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94,647.99	593,712.12	112,166.39
企业所得税	858,337.28	881,122.14	589,977.48
房产税	12,187.1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60.8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71	29,685.78	5,608.3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292.71	29,685.78	5,608.38
市综合规费	-	15,766.42	13,058.16
个人所得税	-	-	-153.85
合计	292,122.71	1,549,972.24	726,264.88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6、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利息	29,058.33	25,564.52	32,860.00
合计	29,058.33	25,564.52	32,860.00

均为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	634,177.40	1,133,100.00
1-2年	-	-	-
2-3年	-	-	-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3年以上	-	-	200,000.00
合计		634,177.40	1,333,100.00

(2)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12-31,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宜兴市锦辉运输有限公司	634,177.40	1年以内	100	运费
	合 计	634,177.40		100	

2013-12-31,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宜兴市锦辉运输有限公司	767,500.00	1年以内	57.57	运费
2	利保科技有限公司	365,600.00	1年以内	27.43	借款
3	周顺明	200,000.00	3年以上	15.00	往来款
	合 计	1,333,100.00		100	

(3)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3,000,000.00	17,355,000.00	17,355,000.00
资本公积	4,082,561.58	1,800,000.00	1,800,000.00
盈余公积	-	229,612.82	31,743.99
未分配利润	54,879.39	1,670,820.94	-793,29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37,440.97	21,055,433.76	18,393,452.53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7,440.97	21,055,433.76	18,393,452.53

1、股本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本公积180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八达科技合并长江物资形成。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共投入733.85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564.50万元，资本公积169.35万元。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9027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946,796.48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85.77万元。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6,946,796.48元按1.1716:1的比例折为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注册资本2,300万元，余额3,946,796.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26,946,796.48元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2,3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70,820.94	-793,291.46	-1,921,238.2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0,820.94	-793,291.46	-1,921,238.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07.21	2,661,981.23	1,127,94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7,868.8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转出	2,159,448.7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79.39	1,670,820.94	-793,291.4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顺明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蒋锡芬	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顺明、蒋锡芬为夫妻关系。

2、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顺明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蒋锡芬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周达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顺明、蒋锡芬之子
4	黄东平	董事
5	周祥芬	董事
6	黄国顺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胡学文	监事
8	朱洪平	监事
9	汤卫洪	副总经理
10	储冠平	副总经理
11	潘国新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宜兴普罗旺斯艺术宾馆（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周达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锡芬姐姐、姐夫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大孚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顺明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前曾持有 29.52% 的股权
5	宜兴市东振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黄东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周顺明	-	-	-
蒋锡芬	-	-	430,654.35
合计	-	-	430,654.35

2013 年底其他应收蒋锡芬款项，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周顺明	-	-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对长江物资的投资款 20 万元，由控股股东周顺明垫付，一直挂账在周顺明名下，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该款项。

2、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4 月 17 日，周顺明、蒋锡芬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 4 日，八达有限、周顺明、蒋锡芬与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八达有限、周顺明、蒋锡芬自愿为债务人江苏双松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在债权人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处办理贷款，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 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担保责任。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保证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债务人）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80 万元。现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执行有效性偏弱。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部分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周顺明、蒋锡芬之间因为经营周转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但是相关的债权或债务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解除。公司在改制阶段制定了严格的借款审批制度以对公司的关联方借款进行监督管理。总的来说，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双松提供担保的借款已经到期并已清偿，担保已自动解除。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55 号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八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163.4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468.8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4.6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454.57 万元，增值额为 1,291.09 万元，增值率为 25.00%；总负债评估值为 2,46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85.77 万元，增值额为 1,291.09 万元，增值率为 47.9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宜兴八达长江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城 10 幢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及配件、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璜材料、水暖器材、五金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896,306.24	1,894,590.06	2,326,795.66
净资产	1,861,971.67	1,875,501.49	1,886,178.25
营业收入	34,871.79	1,107,708.52	331,623.91
净利润	-13,529.82	-10,676.76	-40,750.50

八达长江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49471），2015 年 2 月 3 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达长江 2010 年 9 月 3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达	180.00	180.00	货币	66%
2	八达有限	20.00	20.00	货币	34%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2015 年 1 月 22 日，八达长江召开股东会，决议周达将所持公司 90% 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八达有限。2015 年 1 月 22 日，周达与八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达将在八达长江的 90% 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八达有限。2015 年 2 月 3 日，八达长江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八达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八达有限	200.00	200.00	货币	1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12,932.97 元、21,577,941.61 元、21,046,828.76 元，占各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0%、49.29%、42.87%，各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3.14%、47.80%、41.30%，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存在未来产生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保证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债务人）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80 万元。现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周顺明、蒋锡芬（保证人）与宜兴农村银行高塍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 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江苏清泉和江苏双松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票据融资事项的风险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给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公司向关联方八达长江办理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00 万元，公司 2014 年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八达长江，期限均为 6 个月。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3 月到期时，公司向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票据权利义务已终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遭受任何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开立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向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不构成票据诈骗罪，公司遭受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损失，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五）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政府重视环保投入，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六）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在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顺明直接持有公司49.8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锡芬直接持有公司30.02%股份，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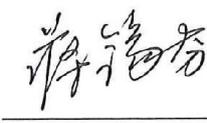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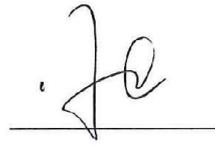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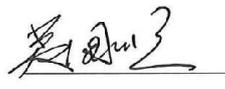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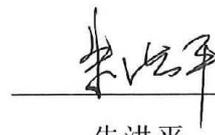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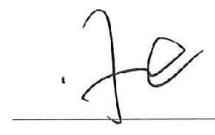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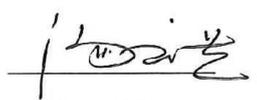
董事：

 周顺明	 蒋锡芬	 周达
 黄东平	 周祥芬	

监事：

 黄国顺	 胡学文	 朱洪平
--	--	--

高级管理人员：

 周顺明	 蒋锡芬	 周达
 汤卫洪	 储冠平	 潘国新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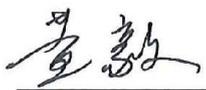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美



刘晓平



古雅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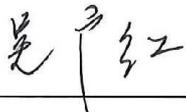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刘振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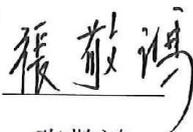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徐建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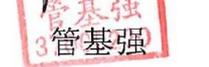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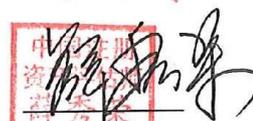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